

百 科 小 叢 書

文 化 起 源 論

楊 宙 康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舊

中央圖書館
 登錄號
 類號
~~4801~~
 901 4630



愛惜
使用
公用圖書

百 科 小 叢 書

文 化 起 源 論

楊 宙 康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圖 書 館

登 帳 號 4108

類 號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561.24
8636
22

小引

知未來難，知過去更難，這句話初聽了覺得逆耳，其實很有理由；因為在今日推測未來，究竟正確與否，總有證實的一天。至於過去則不然。過去已經過去了，永無再來之日。倘使沒有遺跡留下，雖想證實已不可能，又遑論正確不正確呢。

現在科學進步了。歷史上的事實可用科學方法去研究，同用探海燈探海一樣；光愈強則所見愈遠，而且愈明。但是探海燈的光無論怎樣強，決不能探明全海面。歷史也是如此。研究的工具無論如何進步，決不能探明過去的全部。也是愈近愈明，愈遠愈不可考。

過去既難知，又不能全知，那麼歷史有什麼用處？有人說，可以滿足我們的知識欲望。我以為這還不是重要的用處。歷史的最大用處，不在知道過去，而在了解現在。關於這一點，馬文（Marvin）曾經說過：「與其說歷史回顧過去，不如說他敘述現在……倘若過去只是過去，那就等於死灰，同現在無涉了……我們第一應明白的，就是我們現在是什麼。我們現在立於何地。其餘所謂知識，理



解，倘使不能使我們對於現在的狀況，加以真正的判斷；那就是裝飾品，雜貨，沒有用的東西。」

照這樣看來，歷史是解釋現在，明白現在的。但是前面說過，過去的事很難知，而所知的又很不可靠。那麼拿來解釋現在豈不很危險嗎？這個疑問很合理。本來現在的人未必真能明白現在。愛因斯坦說過一個笑話，他說德國有一位博士說：「從最冷的北極到最熱的南極。」這句話大家聽了就要發笑。但是我們對於現在的了解，恐怕像這樣的笑話很多。

研究歷史既這樣難，我們豈敢妄談歷史？尤其這本書所討論的文化起源，正是探海燈所照不到的地方。好在書中所述都是他人的學說。著者不過就許多學說中，介紹一點較近事實的理論而已。其中若有錯誤之處，還望高明指教。

最後還有一件事，應該聲明。畏友何炳松先生，在我國新史學界中，貢獻很大。他慫恿著者草這本書。並且指點許多材料。又改正著者「詰屈聱牙」的白話文。著者很感謝他，特誌於此。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楊宙康上海大夏大學

文化起源論

目錄

何謂文化	一
人類的起源	三
空間的世界	
時間的世界	
古神話	
古生物	
人類的發現	
直立猿人	
海德坡人	
曙人	
尼安德爾塔爾人	
羅德細亞人	
克羅馬農人與格里馬地人	
原人與自然	
民族	
羣的生活與文化	二三
非羣不能生活	
言語的起源	
言語與文化的進步	
「道始三人居室」	
最初的生活	三四

生活難 工具 第一舊石器時代 第二新石器時代 第三銅器時代 第四鐵器時代 衣食住

最初的產業與社會制度……………五二

原始社會 血緣制度 族長社會 畜牧社會 獸類的馴化 財產的起源 貧富階

級的發生 永久結婚之起源 奴隸的起源 農業的起源 農業採用的結果 工商

業的起源

最初的思想……………七一

宗教與法律 最初的美術文藝

進步的兩大要素……………七六

教育 自然的環境

結論——人類究竟向那方去……………八〇

文化起源論

何謂文化

通常我們講到「文化」兩個字，就容易聯想到「文明」兩個字。本來文化與文明沒有什麼大不了的分別。但是若要深入一層，也可勉強尋出他們的分別來。我們平常講「文化」，總很容易想到德語 Kultur。這個字翻成中文就是「文化」。我們平常講「文明」，就很容易想到英語 civilization。這個字最好翻成中文，「文明」二個字。德國的學者，通常以文明 (civilization) 指外部生活的發達。譬如殖產，工業及其他法律制度的進步。而文化 (Kultur) 乃指學術宗教等的發達。就是英文中文化 (culture) 那個字，也是指心智上道德上的開明的意思。所以倘若勉強俗解起來，就是所謂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的區別。但是這並不是文化與文明自身含着這種意義。並且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中間也沒有偏枯發達的道理。這兩者的關係非常密切。我們決不會看見愚

昧混沌無思想的民族能有高級的物質建設。也不會看見思想進步的民族而穴居野處的。所以就發展而論，這兩種東西是分不開的。

文化的對面並不是「物質」。文化的對面乃是「自然」。換言之：「文化」與「自然」是對等的。譬如說「自然民族」(Naturvölker)，這就是表示一種與「文化民族」(Kulturvölker)不同的民族。所以文化含有「理想的」意思。換言之：文化就是以人力使自然向某種理想進行。簡單的說：文化就是使自然純化。又因為在自然上加了人力，這種自然就帶有一種價值。所以就此一點看，文化中實含有價值的觀念。但是我們要知道，這加上的人力，決不是限於某一方面；實在是很廣博，很自由的。所以我們可以說：人類一切活動，一切發展，總想對於自然附加一種價值，使自然向某種理想進行。這種進行的總稱叫做文化。同時在這種進行的過程中，生出無數的產物。如學問，藝術，道德，法律，經濟，宗教等等；我們呼他們為「文化財」(Kulturgut)。平常我們說話的時候，常講文化，文化，其實就是指這種文化財。這是因為普通談話的時候，成了一種習慣語罷了。

由上面所述看來，文化的範圍極廣。文化的內容包括極多。並且是混一的。所以我們研究文化

史，很覺困難。因為混一的文化決不能在書上混一的敘述。必須一條一條，一件一件的列舉。這是因為表示我們思想的工具——文字的作用，只能如此。但是敘述者雖是一條一條列舉，讀者卻不要忘了他是混一的。此書專述文化的起源，不是文化史的全體，乃是全體的第一段。因此有多少事敘述到比較的開明的時代，就要突然停止。但是又不能確定件件事都一律在某年或某時代一齊切斷。都要看事類的性質，或先或後，各求其宜的。

人類的起源

空間的世界 我們現在的歷史是很不完全的。史家所研究的，不過四千年來的歷史。以前的事實，只好依賴傳說和想像。大家都以為這個世界，是在紀元前四千年前後，突然創造出來。大家也都是如此的教授。於是四千年以前的事情一聽神學家去解釋。但是那種解釋是受不起細想的。我們看看宇宙的各種現象，總覺得這個世界，確是經過了很長的時間。並且經過了不能推算的長時間。正像在室中兩對壁上掛着兩塊大鏡子。兩鏡對照，顯得這間房子沒有涯際。但是又覺其中總

不免有些欺瞞渺茫，不能暢暢快快的明白。總之我們決不相信這個世界只有五六千歲的年紀。

誰都知道，地球是一個橙子一樣的扁平的圓體。他的直徑差不多八千哩。我們理想的地軸比較赤道的直徑，差不多要短二十四哩。地球以這軸為中心，每二十四小時自轉一週，因此分出晝夜。他在一年之間，又徐徐的繞着太陽，循着那稍帶橢圓形的軌道環走一週。這個地球離太陽足有九千二百九十萬哩。極近的時候還有八千八百萬哩。地球的近傍，也有一個小圓體的月，常在二千三百九十萬哩的短距離中繞着地球回轉。但是在太陽周圍運行的物體決不止一個地球，還有些行星，或者隔六千六百萬哩，或者隔六千七百萬哩，在那兒迴轉。這些數目講來真是驚人。但是還有更可驚的。譬如北斗星的光，達到地上大約要經過四十年之久。而光的速度一秒鐘要繞地球七週。這個距離更不能以數目表示了。還有一種星光要經兩百年纔得達到地球。這些數目過大，我們不能想像。因為我們這小小的腦子，實在沒有經過這種訓練。現在我們最好把這些數目都比例的縮小起來，做一個理想模型試試看。

我們想像地球是個一吋直徑的小球。那麼，太陽便是九呎直徑的大球。地球離開這大球三百

五十嗎（約五分之一哩）每四分或五分鐘迴轉一次，這個時候，月便是一粒小豆，離地球二呎半遠。木星便是一呎直徑的球，離地球一哩。天王星隔四哩。海王星隔六哩。至於那北斗七星，以及二百年光達到地球的星，還是不能縮小想像。因為他們的距離太大，使我們不能想像。所以這個世界的涯際縱令有限有數，但是在人看起來，可以大膽說是無限的。若將人提出來與宇宙比一比，那麼什麼「渺滄海之一粟」實在是把人看得太大了。

照上面情形看來，地球之於人如此其大；其於宇宙又如彼其小。試想人類在地球上的活動，究竟有多大的範圍。大氣包圍地球的外面，不達五百哩以上。人類在這大氣圈內活動，以為可以登天；但飛行機最高飛不到四哩。以為可以入地；但是淺潔船最低潛不倒大洋水下五哩。倘若有人乘輕氣球昇到七哩以上，便冒最大的危險，就是鳥類也飛不到五哩以上。若將小鳥蟲類帶在飛行機上，飛到高處將他放下，也不過是無感覺的往下墜落。除卻地心吸力外，沒有什麼活動了。

時間的世界 最近五十年來，科學家對於地球的年齡，與其創造的時期，很努力的研究。這中間含有極難解的數學物理學問題。一般的傾向，都是將地球年齡向長久的過去推算，以為愈久愈

妥當。本來宇宙的年月，恐怕也和他的廣大一樣，是不能計算；甚至不能想像。

在不知多少年以前渺茫時代中，太陽與地球與其他各行星，都是空中放光的大渦卷一樣的物體。我們若用望遠鏡看看天空，就可以看見天空各部分有一羣一羣光輝燦爛的螺旋狀物體；好像是繞着一個中心迴轉的螺旋星雲。有許多天文學者，以為太陽和各行星也曾經過這樣的狀態。後來因為凝結了，就成今日的形狀。從前我們地球月球都不是現在這種樣子。他們迴轉的速度比現在快得多。並且離太陽也近得多。他的表面一定是熊熊的燃着，或者很柔軟的鎔解着。同時太陽在天空中，更是炎炎的發光同發熱。

倘使我們能够追溯到無限的年代以前，去看地球的原始狀態；我們所看見的一定和那盛燃的熔礦爐，或者和最激烈的火山噴火口所流出的鎔巖未凝結時的狀態一樣。在那時，硫黃質與金屬質的暴風的大氣中，水都熱騰去了，一點也沒有了。太空就和火一樣，月球和太陽，炎炎的迅速的馳驟空中；掠目而過。

這種複雜，炎熱，說不出的狀態，經過了幾千百萬年之後，他那狂暴的熱度就漸次減低。太空的

濕氣漸漸下降。高處漸漸稀薄。鎔一所凝結的巖石，也漸漸發現。太陽與月球，不知在什麼時候漸漸隔遠了；漸漸縮小了。他的速度也漸漸緩了。到了現在，月球更加冷了；不過是借着太陽光反映，所以現出光來。

這樣經過了無限的時間，地球也漸次冷卻。蒸汽凝結而成雲，下降到最初的巖石上，成爲最初的雨。倘使我們果能親見這時的狀態，我們決不見什麼土壤；只見那沒有生物影子的死滅的大溶巖。這個時候天空中的風恐怕比什麼大颶風還要激烈。這個時候的雨，一定非常的細軟；並且漸漸的繼續往下降。降下之後，爲巖石沈澱所污；合無數混亂的水流，衝豁蕩谷的流向最初的海中去。這個時候，按着太陽與月的運行，差不多每天都有地震。我們現在所見的常住不變的月的一面，和現在所不見的反面，在那時都可顯示給我們看。地球經過了幾千百萬年，漸次與太陽隔遠了。雨量也漸次減少了。暴風的速度也漸次小了。最初的海中的水也漸次增多了。慢慢的成現在的樣子。但是還是沒有生物的影子。海是死海。山是童山。這個時候，正好借老子的一句話說：『無名天地之始。』

古神話 人類及生物的起源現在不能詳知。在科學未發達以前，這些事都是聽憑傳說去解

釋。在西洋便是神學家噉飯的工具。在中國不過滿足普通人之好奇心——一種知識欲望的譚助。可是這種神話也很有趣。我們若將西洋神話和中國神話比一比，可以看出兩種大不相同的地方。西洋神話是認定先有神，有天地山川草木，然後由神造出人來的。並且最初的人是有很好的；有智有德，因為住在埃田（Eden）樂園中，吃了神所不許吃的菓子，所以得罪降世。這是在西洋基督教社會中，傳佈了千多年，為一般人所憑信的創世記（Genesis）上所述的。

中國的神話就大不相同。中國神話是認定先有人，後有山川草木等類。最初第一人就是盤古氏。述異記上說：太初有盤古氏。其死後頭為四嶽，目為日月，脂膏為江海，毛髮為草木。又五運歷年所說亦大致相同。不過加多了氣為風雲，聲為雷霆，肌肉為田土，齒骨為金石，汗流為雨澤罷了。又如三五曆記上說：天地混沌如雞卵，盤古生其中。一萬八千歲。天地開闢後，陽清者為天，陰濁者為地。盤古居其中，一日九變，云云。這一說不詳又不明顯，是神話中次一等的。

這類奇難的想像，這裏無暇詳述。總之人類對於不能解釋的問題，往往歸功於神。尤其是關於歷史的起源，無論何國，對於太古難考的事情，無從解釋，無從知道；而又想解釋，想知道，就只好歸功

於神了。但是在現在科學發達的時代，我們決不能如此，並且也不相信如此。總想尋出比較合理的解釋，比較可信的證據來。西洋有一位古詩人說得好，「請你去問地球，他自然會告訴你的。」不錯，我們現在所知道的生物同人類的起源，確是地球告訴我們的。

古生物 生物沒有不死的。他們死了之後，遺骨自然仍在地球上。但是若暴露在地上，風侵雨蝕，自然不久就消滅了。不過地球自從太古以來，不知道經過了多少變動。今日的地面，決不是古昔的狀態。我們看現在地殼上的沖積層，是由水力沖積成功的。在沖積的時候，倘若有動物的遺骨夾在中間；那麼就會爲土所掩，深深的埋在地下，不與空氣接觸，自然能保存長久。我們現在掘地，將他翻出來，還可以看得分明。這些遺骨我們叫做「化石」。那麼我們要考究古代的生物，最好是掘地一層一層的往下掘，普通愈下就愈古。現在地上生物的古代記錄，完全是由水成巖中化石的研究縫綴起來的。但是巖石的層次，決不是整齊疊積的。乃是不規則的，歪的，皺的，突出的，翻亂了的。這種記錄所以能按照順序，聯接起來，全是那班終身努力研究者的成績。在全體巖石記錄上所表現的時間估計，大約是一億六千萬年。這個中間至少有一半沒有生物的。

我們現在假想我們掘地，從地心向地表上掘。那麼，離開了地心首先就遇着片麻巖。再向上遇着雲母巖。再向上遇着古粘土巖。這三層共厚三十公里，是地殼最堅實的基礎。但是沒有化石。因此我們推想這時還沒有生物。但是現在不能斷定，或生物在此時發源也未可知。

由古粘土巖向上掘，就遇着有生物的層次了。這層次中第一層，我們叫他寒武紀 (Cambrian period)。這層中間有些海藻，三葉蟲，甲殼類等下等動物。過了寒武紀，向上到第二層，便是志留紀 (Silurian period)。這時還是些海藻，三葉蟲之類。不過有些硬鱗的魚類發生了。再向上到第三層，泥盆紀 (Devonian period)。這時便有陸上植物。動物還是些水產。再向上到第四石炭紀 (Carboniferous period)。這時有了兩棲動物。又向上到的第五層二疊紀 (Permian period) 的時候，雖主要的還是兩棲動物，但是就有爬行動物發生了，將這五層總合起來，在學術上叫他一個總合名稱，為古生代 (Palaeozoic era)。

由古生代向上第一層，便是三疊紀 (Triassic period)。這層中爬蟲類更盛。哺乳動物也在此時發生。再上到第二層名侏羅紀 (Jurassic period)。這層中有了最初的鳥類。侏羅紀之上層便是

白堊紀 (Cretaceous period) 這一期是大爬蟲類的全盛時代。這種爬蟲類奇形怪狀，偉大異常。例如其中有一種梁龍，身體偉大，四肢堅強，頸和蛇一樣很長的，頭小尾長，全身長八十餘呎。還有一種管龍，體長和梁龍相等；但是尾稍短些。所以全身更顯得肥大。還有一種雷龍，形和梁龍差不多，頸與尾長短相稱。身體的中間很大，有四足，將身體構成橋形。此種動物生於溪澗中，食物似係植物。大的雷龍，體重三十七噸，所食植物約日需七百磅。因為他吃得這樣多，到後來氣候變更，他的體量又太重，難於遠徙，所以就滅種了。現在我們又將三疊，侏羅，白堊三紀，總合起來，叫做中生代 (Mesozoic era)。

從白堊紀向上掘，經過始新紀，漸新紀，中新紀，次新紀，復新紀；這幾層我們總稱為近生代 (Cenozoic era)。這一代中，哺乳動物有很大的進化。腦也相當發達了。並且有類人猿了。

由近生代再向上掘，便可見人類的化石。此時確實有人了。這一代我們名之曰新生代 (Psychozoic or Quaternary era)。新生代再向上，便是我們的腳底——地表了。

人類的發現 由上面所述，我們可以大略知道從古至今生物進化的大概。並且知道人類是

在新生代中纔出見的。我們現在就單提出新生代來討論。在今日各種人類起源說中，可以使大多數人相信的還是人猿同祖說。那些神話的創造論，相信的人很少了。我們要想尋求人類的祖先，還要先看人與猿的共同祖先。那共同祖先決不同今日的人一樣，恐怕似猿的方面居多。可是這個共同祖先的化石在何處？照我們的想像，總應該有遺骸埋在地下。然而到現在還沒有尋覓出來。達爾文稱此爲「失去了的聯鎖」(missing link)。

直立猿人 西曆一八九二年的時候，荷蘭人杜霸 (Eugene Dubois) 在爪哇之特里尼爾 (Trinil) 地方，掘出頭蓋骨一枚，下顎骨一小塊，臼齒三，大腿骨一。這個化石既不似人，又不似猿。大家以爲這恐怕就是人與猿的共同祖先，都以爲「失去了的聯鎖」又得到了。後來很多的學者共同研究。就他的大腿骨形狀而論，好像確能直立。又將石膏灌入頭蓋骨中，重行取出，測其腦之容積，比人腦小，比今日類人猿的腦大。言語之中樞，似有相當發達。然其眼窩上的骨隆起很高。額蓋很削小，所以可斷其決非人類。但是有些學者說他是最初的人，亦有說他是猿類。還有說是人而猿的中間物。真是「衆議紛紛，莫衷一是」，而所謂「失去了的聯鎖」仍舊還是失去。後來大家叫他爲「直立

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我們曾經看過這化石的標本，也覺得不好說他就是人。祇可說有七分像猩猩，三分像人罷了。我們人類行走的時候，拇趾着地是很着力的。類人猿就不同，他以足蹠之外側爲最吃力。因此我們不能僅以能直立行走就視爲人類。在這個時代，還有大河馬，犀，野牛，巨象，猛虎等動物。

海德坡人 一九〇八年，德國海德坡(Heidelberg)的沙坑地下，七十呎深處，發現了一個有齒的下顎骨，門齒臼齒犬齒都有些像人。惟大小稍有不同。但是比類人猿的牙齒小。這個顎骨很大，不像是人的（比猩猩的還要大）。據研究的結果，他的舌頭雖然能稍微活動，但是仍舊不能自由說話。因爲看這顎骨前端的頤，沒有向前突出。頤的發達，與言語是極有關係的。因爲頤不發達，舌頭就難於自由轉動。反轉來說：舌頭若不常常轉動，——使用言語之機會不多，頤也不會發達的。海德坡人的頤，不會向前突出；所以知道他的言語決不自由。頤最發達的，當然是人類。我們人的下顎，是從列齒處向前突出的。猩猩就不然，犬貓更不待說了。照頤的發達順序講來，最發達是歐洲人。其次黃人。其次黑人。又次澳洲人。其次猩猩。這種海德坡化石，頭也很小，下顎特大，所以還沒有達到人的

境界；但是他那犬齒不十分發達。由此又可證明他比猩猩要高明些。科學家因為他的顎骨那樣強大，推測他的身體必定也很大，並且有很厚很軟的頭髮，命名曰海德坡人。按照某教授的想像，雕刻一個半身像，背上負一個野豬，右手握一根堅而且尖銳的鑽，最可貴的表现，就是顯示他那種強健勇敢，而又很誠實的精神。海德坡人存在的時代，獅子已經分布很廣。恐怕已經在直立猿人以後幾萬年了。

曙人 一九一二年，在英國又發見一種化石，也很近似人類的。因此學者們叫他爲曙人（The Dawn man）。這種人大約在距今十萬或者十五萬年以前。他那頭腦的內容，在直立猿人與人之間。眼窩上隆起的骨也消失低落下去了。犬齒很大，和猿差不多。臼齒也略略相同。在發現那化石的地方，還有一些鹿骨。骨上並且還有些雕刻。又有些和猩猩顎骨相似的東西混在一起。據學者的研究，恐怕也和海德坡人一樣，不是人類的嫡系祖先。石器也發現很多，由此也可察知他們的文化程度。有些學者說：恐怕當時有兩種人，一是海德坡人，一就是曙人。前者犬齒小，後者犬齒略大。但是兩種是否同時存在，卻難斷定。

尼安德爾塔爾人 在五萬年或者六萬年以前，第四冰河時代，地球上有一種酷似人類的動物。看他的遺跡很多，大家以爲是純粹的人類。他們的器具中有焚火的東西。他們住在洞窟中，大概是因爲很冷的緣故。看他們的腦，可以知道他們也和我們一樣；右手最方便。這種化石的發現，是在一八五六年，德國萊因河邊，尼安德爾塔爾（Neanderthal）洞窟中；所以就叫他尼安德爾塔爾人。當時發見頭骨一，大腿骨二，鎖骨尺骨肩胛骨都有。許多學者以爲這是人類的祖先。有的說是白癡者的骨；有的說他那頭上眉骨的隆起，大概是因爲被人打了，沒有十分復原。有名的病理學者維爾州（Virchow）還以爲他那頭的內容很小，但是比猩猩卻還大的多；恐怕是我們祖先在兒童時代遭了軟骨病，或者成人以後遭了腐骨病亦未可知；但是後來同樣的骨到處發見，就是遭病的，挨打的，也未必這樣多。所以那種學說也就不攻自破了。因此，可知考古是不容易的事。

尼安德爾塔爾人的顎骨，與海德坡人的顎骨極相似；但與人的顎骨大不同。牙齒也與人的不同。他那頰邊的齒，比人的構造複雜得多。齒根也沒有人的那樣長。犬齒沒有人的那樣發達。他們的智力雖不及人，但是想像他們的視力聽力很敏銳的。眼窩很大。耳之外聽道，鼓室部分，都極發達。顏

面角很小，所以口吻是向前突出的。鼻大而平。頸的向上牽的筋肉不發達。我們人就是因爲這種筋肉發達，所以能够在站立的時候，將頭直立。但是尼安德爾塔爾人就不然，站立時若要將頭弄得直直的，就覺得很苦，很不自由。這正與今日類人猿行走時的樣子一致。他們的拇指與人的不同，好像不能活動。又因頤不發達，所以知道他的言語不自由。其餘部分是和人相同的。這種人大概至遲在距今五萬年以前。並且不是曙人之直系。

這個時候，世界的氣候及地理同今日大不相同。歐洲，在這時差不多從南方太晤士河經德國中部，一直到俄國，都爲冰所掩沒。劃分法國與英國爲二的水道，這時候還沒有。地中海與紅海的深處，還是湖水相連續的大豁谷。今日的黑海方面，橫切南俄羅斯，遠遠的擴張到亞洲中部。西班牙與歐洲全土，好像並不全在冰片之下；不過氣候很冷。一直向南，到非洲北部，氣候纔比較的温暖。在歐洲南部的寒冷曠野中，除一些寒帶植物稀疏的分布生長外，恐怕還有大牛，羚羊，以及身披綿毛的巨象，麒麟等凶猛的動物；春則向北，夏則趨南，漂泊於那荒涼的大陸上。

在這種景象之下，與我們祖先相似的尼安德爾塔爾人，就在那裏挨苦奮鬥。他們的丰采如何，

極難想像。他們身上或有很密的毛。容貌或者很像人。他們在當時的動物中，自然要稱最高級了。他們在歐洲卻也做了幾千年的「萬物之靈」。到後來——距今三萬年或三萬五千年的時候，氣候漸漸溫暖了。這時有一種更「靈」的，更有知識的，並且還能說話的種族，從南方漂泊到尼安德爾塔爾人的世界中來。將尼安德爾塔爾人從洞窟中驅逐出去。因為他們也需要同樣的食物維持生活，生存競爭中是彼此沒有客氣的。兩種人戰爭的結果，新來者得了勝利。尼安德爾塔爾人以後就不見了。新來者是誰？這就是我們的祖先，純粹的人類。

羅德細亞人 這種純粹的人類，究竟來自何處，不得而知；但是一九二一年之夏，南非洲的廢丘中，發現一個頭蓋骨，看他的特徵，是介在尼安德爾塔爾人與純粹的人之間，好像是人類的第三種類的遺骨。腦的外殼前面很大，比之尼安德爾塔爾人的還小。頭蓋全然是人類式樣。並且直直的頂在脊骨之上。齒也全然和人一樣，不過顏面的眼窩上仍然有骨突起。這種人大概比尼安德爾塔爾人還要與人類接近些。這種人我們叫他羅德細亞人 (Rhodesian)。他們的時代到最近還沒有一定的考證。恐在近代南非洲還有他們的種族殘留着。

我們以爲這種羅德細亞人還不是純粹的人類。純粹的人類的初期的遺物，遺跡，是在西歐。在法蘭西同西班牙，發見尤多。他們的槍，及雕刻的骨片，巖石上的雕刻，洞內壁上巖石上的繪畫等等，在今日以西班牙爲最多。這些東西的年代，大約總在三萬年以上。關於這種遺物的蒐集，現在自然不多。惟有希望學者對於那些考古家以爲難到地方，精密的探險考察，將來或者能多蒐集些。還有亞洲同非洲兩大陸，還不曾經過有訓練的探險家查勘過，所以現在不能輕輕斷定。最初純粹的人類，究竟只是在西歐住過，抑或就在那地方產生在今日科學世界中，還未解決。

關於這件事，韋爾斯 (H. G. Wells) 的意見以爲除亞非兩洲外，美洲不甚可考。他以爲在美洲地方，靈長類，大無尾猿，類人猿，尼安德爾塔爾人的遺物，固然尋不出；就是初期純粹人類的遺物，一個也沒有發見。這種最初的人類，渡過伯林海峽 (Bering Strait) 到美洲大陸，明明是舊石器時代末期的事。

克羅馬農人與格里馬地人 我們所知道的，在歐洲的最初純粹的人類，無論如何總應屬於下述兩個種族中之一。第一就是克羅馬農人 (Cro-magnon)。因爲他們的骸骨最初在克羅馬

農 (Cro-Magnon) 洞穴中發現，所以有這個名字。他們的身體很高，腦很大。發見的一個女人的頭蓋骨的容積，居然比今日普通男子的還要大。又有一個男子的骸骨，高六呎以上，體格酷似美洲紅印度人。他們雖然是蠻人，但是也算是高級的蠻人了。第二種人就是在格里馬地 (Grimaldi) 洞穴中發見的。顯具有黑人的特徵。與此最近似的種族，就是南非洲的布須人 (Bushman) 和賀吞托 (Hotentot)。倘若我們認定人種至少有兩種，那麼前者應是褐色的；由東方或者北方來的。後者應是黑色的；由赤道南方來的。這種說法雖說沒有根據，但是也是一種有興味的推測。

他們的生活似乎是一種遊獵性質。他們主要的獵物，大概是野馬，同一種有短鬚的小馬，野牛和草地上的別種動物。他們還知道巨象，因為他們圖畫中有這樣動物。他們的圖畫很可驚嘆的，——我們文明人恐怕不見得人人畫得出來。這些畫自然是年深月久，已經剝落了，模糊了，但中間有一個我們還可以看得出，好像畫着他們用圈套絆殺巨象的樣子。他們徘徊於歐洲曠野，約百世紀之久；隨氣候而移居。這樣長久的時間，滄桑變遷也不知經了多少。後來氣候漸次溫暖了，曠野變成森林；馴鹿向西方向北方去了；馬和野牛也隨着走了；於是赤鹿跑來接收防地。我們的祖先爲適

應這種變化起見，自己也不知變化了多少次。至於他們的器具，美術等，都歸納到後面去說；現在不去重複了。

此外還有一件事可以附帶說明：就是距今一世紀以前，有一種族殘留在很偏僻的塔斯馬尼亞（Tasmania）地方。他們的智力體力發達的程度，比較上述的初期人類還要低。這種人大概是因為地形的變化，致與他種人隔絕孤立。沒有什麼刺激，當然不會進步。歐洲探險家發見他們的時，他們還是以貝類及小獸類作食物。他們除蹲着的地點以外，無所謂住所。過一種極劣等的生活。他們雖與我們為同血統的人類，但是不知道用手；比較最初的人都比不上。

原人與自然民族 人的來源我們能知道的不過如此，但是太古時人類的的生活，究竟怎樣？他們的衣食住，思想，社會組織，生產方法等，都是我們想知道的；但是這都是有史以前的事，沒有記載，我們如何知道？

想考察有史以前的事，有幾種方法：第一就是靠遺跡同遺物。古人的遺骸，不能移動的遺跡，武器，家具，裝飾品，食物等，都是研究的資料。例如一八五四年，在瑞士發見古代湖上的住屋。因此推知

古人曾經過湖上生活。又如前面所述的原人，因他的骨骼的大小推知他身體形狀，差不多一半靠遺跡遺物，一半靠由遺跡遺物而推想出來的想像。但是祇此一法仍是不夠。上面所述各種情形，也不過很小的一部分；決不能再推知古代各種生活情形。那麼又有別的方法沒有呢？這就是利用比較人種學。

今日地球上棲息的人，並不是一樣的。有的像我們一樣，知力比較的發達；過的現代生活——衣食住思想等等都比從前進步。這種人我們叫他人文民族，或者文化民族（*Kulturvölker*）。但是也有同世界的人文過程完全隔絕，毫無所為，過的生活很野蠻，很幼稚，簡直和其他高級動物差不多的。這種人我們叫他自然民族（*Naturvölker*）。

自然民族差不多可以說他祇是自然的一部分渾渾沌沌的存在。他們不僅不能制御自然，並且為自然所制。因此就有許多人以為我們的祖先，當沒有進步的時候，也正和他們一樣。所以我們若要知道原人的情形，最好是看現代自然民族的情形。

西勒爾（*Schiller*）著萬國史，曾論到人種學。他說：「因為航海和探險的發現，使我們知道許

多民族。這些民族各有各的等級——文化等級——他們環繞着我們，正和年齡不等的小孩子，圍着一個大人一樣。我們可以研究他們進化的程序……我們的文化雖不低，但是我們原始時代的祖宗的一段歷史，至今還是不可考。從這人種學裏，或者可將他補綴出來……人類從前幼稚的情狀，固然是可羞的，這些自然民族或者還要比原人高明些……」

上面這種主張，已經有許多歷史家應用了。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史以前人類的狀態，至少有一部分是由此得來的。由遺跡遺物推測原人的情形，是以死的東西推測活的狀態。由自然民族推測原人，是以活的狀態比擬活的狀態，似乎比較可靠；但是也有人反對這種方法。他們以為歷史是記述事物的個性，與其他自然科學不同。自然科學是由現象，用歸納的方法，建立各種定律。歷史的方法，不是求同，乃是求異。在歷史上看起來，決沒有兩件相同的事，決沒有兩個相同的人。所以拿現在的野蠻人比古時的原始人是不對的。

這個理由自是很充分很堅實。但是大家依然想拿自然民族來推測原人，也有相當的理由。第一原人的情形很難知悉。而要想知悉他們情形的欲望，又勢非滿足不可。與其憑空瞎想，不如實徵

同類還可靠些。穆勒奈爾 (Muller Iyer) 說：「以前的人，因為靠着本身極不可靠的事，所以弄出許多極不通的誤謬；若早知用這個比較研究的方法，有史以前的重大情態未必不能知道。至於那些零星小事，更可早早發現了。」看他這種主張，也有充分的理由。總之我們知道古人不可復生。要考古人生活，當不能完全排斥推想和比擬。不過我們要具明確的眼光，精細的考察。不可以為自然民族就是原人。但是也不可不知道，自然民族與原人同是未曾進步的人。

羣的生活與文化

非羣不能生活 近世有一冊小說，對於歐洲人很有影響的，便是魯濱生飄流記。其中述魯濱生飄流荒島，居然能够獨自維持生活。從表面上看來，似乎一人離羣獨立，也可以生存的。但是這不過是小說家的幻想，在事實上是絕不可能的。況且魯濱生的荒島生活中，早已憑着很多的羣的貢獻。

達爾文說：看今日四手動物羣居的情形，可以想見當初人類的祖先與猿相似，一定也是羣居。

的。這句話很有理。我們看猿類的性情，在患難之時，各分子對於領袖都服從指揮，又能彼此互助，這都是社會組織的要素。據研究狒狒的人說，狒狒最喜團結，常千千百百的成羣，夜間都蹲在一處，選一個狒狒巡更，防備敵人的侵襲。戰爭時全體協力狂呼，雄者當先攻敵，婦女稚孺在後。有受傷的則保護其脫險。退卻時雄者斷後。有死亡的遺留孤兒女，都由未死者爲之養育。他們又能合羣力推運巨石。他們也有虛榮心。若是向他嘲笑呵責，他就要憤怒。這種虛榮心是組織社會的要素。使個個服從社會，虛榮心是不可缺的。

由猿類的羣居生活，可以看出人類當初非羣不能生活。在太古的時候，野獸橫行，人的體力決不及他們，要和他們作生存競爭，若不依靠「羣策羣力」，怎能維持生活？這是顯而易見的。並且我們不僅消極的抵抗野獸，還要積極的尋覓食物。獵狩是人類經過的一個重要時期；而獵狩決不是單獨的生活。所以從最低的生產方面看來，也非羣不能生活。

事實上有件事情可以供我們參考。泊雪(Peschel)說：「一五四〇年的時候，德沙托(DeSoto)同幾個人航行到美國的南岸上陸，不知怎樣忽然斷了本國的接濟；於是他們的馬也死了，槍也沒

有火藥，不能用了，刀也鏽了，衣服鞋襪都穿破了。以後有人看見他們穿着紅印度人的衣服，用着紅印度人的武器。「穆勒奈爾說：假若文明人與外界隔絕，決不能維持他的文明生活。即使可以生存，一定失去言語思想力；快快墮落到野蠻狀態。

言語的起源 人類既有了羣的生活，自然有種種便利：一方能團結以保護自己；一方還能攻擊他人。集幾千幾百的耳目手足，同向一個目標；這種力量比之個人大的多了。但是必須要有共同的計劃，與相互的諒解，纔能維持這種團結。要有這種計劃同諒解，就須有一種交換意見，發表意見的方法，於是有言語產生。據德磅 (Dupont) 的研究，高等動物有言語並不稀奇。譬如雞，鴿，就能發十二音。狗能發十五音。答遂 (Dorey) 說：普通人常用的字不過二百。猴子是最喜歡吵鬧嬉遊的；但是據說他也不過有二十音；此外還加以各種表情態度面色。

最初的言語不過是些「長吁短嘆。」以後成爲交換意見的方法；組織羣衆，使全羣動作和機械一樣。遇着戰爭時候，竟能用言語指揮羣衆。因此言語便於生存競爭上有絕大用處。有用的東西自然有進步。到後來竟成了知識的根源。

照這樣看來，言語的效用完全是爲羣的。同時言語的產生，也是由於羣的。因爲他的作用是在交換意見，求得諒解；所以決非過單獨生活的人所能創造。並且還要大的團體生活纔便於言語的發達。

動物中間合居的形式，約有兩種：一是分居的家庭。這種家庭的範圍，只包括父母和子女。他們同居到子女長大了，便分開。子女們自去建立家庭。同居的目的，主在傳種。我們稱他「家庭團體」。二是合居的家庭。這種家庭，子女就是長大了，也不與父母分離。他們同住的目的，不僅爲傳種；並且還有共同防禦攻擊的意義。我們稱他爲「社會團體」。屬於前一類的動物，如獅子，老虎，狐狸，貓，熊等是。屬於後一類的，如蜂，蟻，犬，馬，狼，猿，狒狒，長尾猿等，皆是。

上述兩種團體中當然以「社會團體」的動物便於發達言語。因爲「家庭團體」缺少複雜的共同關係，和繼續永久的兩個根本條件。家庭動物的言語，大概不外對自己的子女發警告；和兩性相逐時作媒介的呼聲。至於與不同的團體，就沒有相通的必要。加之共居的期間既短，縱令有一二句極簡單的言語，也不能一代一代的發達。後代的子孫，不能將先代的祖先所傳下來的言語呼

聲發達；便只好墨守古語。怎會有進步呢？況且同居期間既短，父母也不能教子女複雜的言語。至於在社會團體中就不同，代代相傳，有複雜的聯絡。環境日趨複雜，言語也隨着變化。只要一兩句話以後，變化決沒有停止的時候。因此愈積愈多，一天比一天完備了。照這樣看來，言語完全是羣居的結果。由簡而繁，屢經變化；完全是與習慣平行發展的。到後世纔有所謂文法。所以並不是文法造出言語，實在是由語言中尋出文法來的——世界語當然例外。

穆勤奈爾說：「即……使我們可以證明現在的類人猿與人類直接有共同祖先，這也可以說在人的方面是進步，在猿的方面是退回原狀。猿類缺乏社會本能，故言語文化都不能如人類。有很多事實可以證明猿是人類的退化的。例如類人猿確有與人類嬰兒相似的地方。所以按生物發生的根本律推論，反可以說，這種猿的起源，是從當時的人分出來的。」

這種說法，在他自己或者是相信不疑。我們總覺得比較人猿同祖論還要不可靠。他所舉的證據，以為人類的嬰兒確與類人猿有相似之點。這固然是不錯；但是決不能就此斷定猿是人類退化的。若是可以如此推斷，那麼人類的胎兒期內，有的像魚類，有時像哺乳的獸類。難道我們能說魚

類及一切哺乳類，都是由人類退化的嗎？人與猿同是靈長類，當然有相似之點；但是若嚴密的考察，人類胎兒在七八月時，即有人類的特徵了。再遲即有人種的特徵。到九月後，即有小民族的特徵。所以不能僅就大體比較的。

並且人猿同祖之後，人與猿即分歧。各走各的路，各求適應自己的環境。人類因為要適應自己的環境，所以有複雜的言語，有組織的社會。但是猿的環境與人不同，他只求適應他的環境；無需乎人類的文化。他自有他的進步。我們以為他不能言語，便說他退化；那麼，我們失去攀樹的本能，在他也可以說是我們退化了。這種種都是人類的一種偏見，自信為萬物之靈的一種誇大性。但是不能拿這種性質作根基，來觀察生物變化的歷史。所以我們以為人類之有複雜的言語，是因為要適應自己的特殊環境。

言語與文化的進步 人類本來的智慧，和高等動物的智慧差不多。一個小孩子生下來呱呱而啼，也不過是一個動物。假使後來沒有教育，沒有直接或間接的訓練，他的智慧未必會比猩猩狒狒高。倘若從小使他與社會隔離，到後來就會發見他和旁的動物一樣。再看旁的高等動物心理的

能力，也發達很高；如聯想，判斷，細心觀察，利用過去的經驗，揣摩人的意向等等。至於猴子的智慧，這是平常我們所習見的。人類所以能超出他們之上，就是因為人類有複雜的言語。

言語能够發表意見，可以使人類的思想傳遞下去。而且我們對於祖先所發表的思想，都可以領悟得。即使最無知識的人，也能承襲社會遺傳下來的文化。倘使全憑他自己的本領，恐怕決不能如此。照這樣看來，人類所以能藐視一切動物，自尊爲萬物之靈，也就是憑着這個智珠——言語。我們腦子裏所藏的知慧，決不是自己一生短時期所能創造。他是合幾千幾萬年的長時間中，多少人的智慧而成的。憑着固有的智識，適應現在的狀態，自然不能全合的。於是以舊的爲根據，產出新的來。新的附加著舊的上面，是這樣一代一代的屯積，於是產出極偉大的社會知識。根基一天一天的加厚，進步也自然一天一天的加速了。

人類所以高出動物，固然由於思想的屯積。但是人類的悟性與動物的悟性，仍有不同的地方。就是人類能有抽象的觀念，進而能有抽象的思想；動物就不然，而且不能受抽象觀念的感動。但是這種抽象觀念同思想，也只是因為有言語纔能產生。所謂言語，就是每一個事物在我們心中都有

一個字與他相連。那個字就代表那件事物；就是那件事物的符號。到了後來竟能直接的用符號來思想。比如我們讀書的時候，讀字就能了悟，不必用形像圖畫表示。這種用符號去思想，比較用形像就便利多了。

我們總括符號思想的利益，約有三端：第一、比較用形像範圍廣。例如「平和」兩字簡直非形像所能表示。他的內容很複雜，所指的事實也很多。又如「我」這個字是怎樣的觀念，思想，欲望，努力，行動等等的結晶。但是用一個小小的字就能表示，能使「我」與外界對立。第二、用符號比較活潑，能將性質與物體分開。例如「紅」「綠」等字能將物的性質觀念自由提出。第三、用符號比較精確。例如十丈零一分的竹竿，和十丈的竹竿，長短很相近；若用形象即難表示；用想像則易混錯；惟有用符號纔精密而正確。

用言語——抽象的符號來思想，比較用記憶形像來思想，分量較多，並且較為正確。二者的區別，正和現金與紙幣的比較一樣。假若市上全用現金交易，那麼一切大商業都不可能。試想用一百萬一千萬的現金，運輸，計數，多少困難。費多少手續，耗多少時間。若用紙幣，就便利多了。人類用言語

思想，正如用紙幣交易。若在動物則只有現金，所以不成大交易，沒有高等思想，不能和人類作同樣的進步。

人類既用言語發表思想，就得三種利益：第一、交換意見，互相聯絡，爲一切社會組織的根基。第二、個人思想的屯積，爲有力的社會知識的基礎。第三、在思想界因有言語，故能脫離笨重的形像，思想象界，進而至於活潑的抽象的思想界，使精神思想超出物質，超出環境。這樣看來，言語實能促進思想。但是同時思想又能促進言語。兩者相輔而行，纔有現代較高的思想和複雜的言語。

「道始三人居室」 人類既營羣的生活，自然就不能沒有維持羣的方法。而且倘使漫無組織，則羣的生活決不久長，也決不安全。所以羣的組織與維持，就產生在羣的發生的時候。這正和一個會的成立，首先議定章程一樣。不過最初的組織與維持的方法，比較的簡單。後來隨着羣的發達，漸漸複雜，成爲各種複雜的社會組織，及政治組織。這種觀察，我們中國人以前雖無科學的研究，卻有論得很正確的。

章實齋先生文史通義中原道篇說：「天地生人，斯有道矣，而未形也。三人居室，而道形矣，猶未

著也。人有什伍而至百千，一室所不能容，部別班分，而道著矣。仁、義、忠、孝之名，刑、政、禮、樂之制，皆不得已而後起者也。……三人居室，則必朝暮啓閉其門戶，饕殮取給於樵汲，既非一身，則必有分任者矣。或各司其事，或番易其班，所謂不得不然之勢也。而均平秩序之義出矣。又恐交委而互爭焉，則必推年之長者持其平，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長幼尊卑之別形矣。至於什伍千百，部別班分，亦必各長其什伍而積至於千百，則人衆而賴於幹濟，必推才之傑者理其繁，勢紛而須於率俾，必推德之懋者司其化。是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作君作師，分州畫野，井田封建學校之意著。故道者非聖人智力之所能爲，皆其事勢自然，漸形漸著，不得已而出之。……」

「道者，萬事萬物之所以然，而非萬事萬物之當然也。人可得見者，則其當然而已。人之初生至於什伍千百，以及作君作師，分州畫野，蓋必有所需，然後從而給救之。義、農、軒、顓之制作，初意不過如是耳。法積美備，至唐虞而盡善焉。啓因夏鑑，至成周而無憾焉。譬如濫觴積而漸爲江河，培塿積而至於山嶽，亦其理勢之自然，而非堯舜之聖過乎義軒，文武之神勝於禹湯也。後聖法前聖，非法前聖也，法其道之漸形而漸著者也。」

這可說是章實齋的社會起源論。他的意思，簡單言之，就是一切的制度組織，都是由於羣的生活中的「不得不然之勢」。最初是很簡單的，後來隨着羣的發達，「漸形漸著」；終至於今日。無形的示我們一種社會發展的觀念。尤其使我們知道一切的歷史過程，及將來的傾向，都無非為適應當時的環境，不得不然；並不是什麼天才創造出來的。

我們再看社會中的倫理觀念，也無非為人與人的關係而發生。我們中國的文字中間，很有些字能表示這個意義。例如二人為「仁」，人言為「信」等等。倘若單獨一人，就沒有什麼倫理可說了。所以道德是由羣的生活產生出來的；是適應羣的生活而產生的結果。關於這件事，有人說：歷史家所不可不學的第一個教訓，便是我們現在所認為極惡的事情，實際上在過去某時代還有比這個更惡更壞的。這個還是已經改良了的結果。譬如奴隸制度，自然是壞。但是比之食人的風習，就好多了。然而我們應知道，這種進步的過程，並不是由於道德的向上。乃是由於實際的便利。所以道德是社會改善的結果。不是社會改善的原因。

這種論調，看去頗近於極端的唯物論；但是事實上大部分的事情是如此的。尤其是太古時候，

文化沒有充分發展，物質生活的壓迫極緊，人類只圖應付當時的最大困難，於是發生許多不合理的事情。以今日的眼光觀之，就認為野蠻不合理。倘若今日社會能夠除去那種種惡習，道德上就進得一步。倘若不能，也就只好「明知其惡而為之」了。試看今日社會中多少事，我們明明知道是不好，但是莫可如何。這就是因為改良社會的能力不足，所以道德也不能進步。眼睜睜的留着這許多惡事，待後來人唾罵。

最初的生活

生活難 生在今日的文明社會裏，我們還時時感着不滿足。就是最低限度的生活，有時也不能維持。凍死，餓死，或因不能生活而自殺的事，常常發現。在今日的地位中還歎生活不易，那麼太古時代，我們的祖先生活的困難，更可想而知了。古今生活困難的比較，實在古難於今。就是困難的原因，也大有分別。

現在生活難的原因，是人為的，人造成的。大資本家剝削無產階級。富者愈富，貧者自然愈貧。強

國侵略弱國。強國愈富，弱國自然愈貧。因此發生階級爭鬪，民族戰爭，都無非是人爲的困難，用人爲的方法去解決；換言之，是人與人爭，人以外的動物並不會剝削我們，侵略我們。所以現在並沒有人與動物爭鬪。人的敵人只是人。

至於太古人類就不然。他們的敵人除人類以外，還有許多猛獸。那時候人與人的爭鬪，比人與獸的爭鬪還要小。人不食獸，獸便食人。那時又沒有同今日一樣的武器；也沒有今人這樣智慧。體力或許比今人強，但是決不如猛獸。在那種生活中奮鬪勝利，真是不容易的事。我們現在看着許多獵戶的生活，聽了許多打獵的故事，就「不寒而慄」。試想這些獵人有今日的工具，而且並不天天在猛獸羣中討生活，已是如此，太古人類的危險更可想而知。人類在那種險惡的環境中，怎能得到勝利。這就大部分憑着手同腦。因爲有此二者，纔有工具。有了工具，纔能補自己身體的缺點，戰勝其他動物。現在我們先論工具，再看原始人的衣食住。在這中間，就可以看出那時生活難的情形。

工具 現在我們人類的工具，很複雜而且很便利。各種機械，靈巧異常。差不多不須我們動作，能造出各種用品。但是古代的工具卻極其簡單，決沒有很大的功用，同時他的使用性質也大異。現

代工具最著的特色，是生利的。最初的工具只是防衛的。人類體力不及野獸的強。楊子雲有言：「人之爪牙不足以供守衛，肌膚不足以自捍禦，趨走不足以逃利害。」所以「必將資物以爲養，任性智而不恃力。」人類到了用工具防禦有效之後，纔知用工具不僅可以防禦，而且還能獲得食物。這個時候，工具就帶着生產性質了。所以我們看最初的工具，多是武器。最簡單的如狒狒拋擲擊人的石子，都是最初的工具。

像那種拋擊的石塊，天然的到處都有，並沒有什麼奇怪。但是我們要知道，石塊雖不奇，而使用石塊卻很要有點資格。至少要有「手」。若是無手的動物，就是遍地石塊，也無法使用。所以論到工具，第一個重要關鍵就是「手」。至於使用比石塊更複雜的工具，更非有手不可，也非有手不能產生。但是「手」在沒有工具以前是作什麼用的？

人類是哺乳動物中的一種。哺乳動物原來有四足。所以人類本來也是一種四足獸。足的功用是司行走的。人的兩手本來也是司行走的足，後來纔變成手的。關於這件事，可以從生理學、生物學中，得多少的證明。人類的脊椎比猿類的脊椎要直些。人類的盤骨比他們的要大些。這都是因直立

與橫立（四足着地）的時候，支持全身重量的部分各有不同。又如人類的脅骨間的回血管，本來只在橫立時纔有用處。所以我們因此種種，推定人類原是一種四足獸。

至於手的變成，我們惟有拿樹上生活來說明。因為攀樹的緣故，所以前面兩足變成兩手。不僅如此，並且使人變成直立的動物，因為攀樹非直立不可。身體既成直立，上肢與下肢的運用便完全兩樣。上肢就完全作把握攀吊的用。下肢就只作行走的用。在樹上的生活，是很安全的。旁的肉食猛獸想拿我們當食物時，我們只要攀登，就可脫離危險。但是倘使長此住在樹上，豈不與其他猿類沒有分別。後來大概因為環境上起了一種絕大的變化，或者天變地異，氣候嚴寒。或者因為別種絕大的原因，使人非離樹不能生活。於是善於適應的人類，便離開樹枝跑到平地上來討生活。

平地上的情形，與樹上大不相同。我們在樹上生活所得的利益便是兩隻手。這就是重來地上的新資本。兩隻手很自由的應付一切。留下兩足專司行動。人類與平地的關係從此一天一天的密切，就變成永遠直立的動物了。平地上的生活比樹上生活難。但是同時能使人奮發向上，不像樹上那樣簡單無刺激。平地上的情形到處不同，有無限的異樣環境，能使人無限的發展。在平地上非爭

戰防禦不能生存。這種「不得不然之勢」大大的促進人類自存的能力。久而久之，養成一種狡猾，技巧和勇敢的性情。或者用智，或者用力，應付環境的能力漸漸的偉大。在這個時候，就潛修了一段「萬物之靈」的功夫。

照這樣看來，人類一切發展的根基，都築在「手」與「腦」兩者上面。而兩者之中，孰先孰後，卻難斷定。大概「手」應在「腦」之先。因為樹上生活大部分應用「手」。到平地生活，就因為艱難與複雜，不得不任「智性」了。

人類有了「手」，就有工具。所以說：「手是工具的工具。」動物中，猿類也有簡單的工具。如用石塊或有刺的葉子擊敵人，用樹枝作扶杖，用石塊打開貝類。這些事情，最初的人類當然會做的。人類既知用石擊貝類，就知用石擊石，造成簡單的工具。而工具之中，以武器為最重要。一方用來防禦猛獸。一方防禦或攻擊非己羣中的人。在那個激烈競爭的時候，當然誰的工具巧，就誰得勝利。所以生存競爭的樞紐，就從體力移到智力上。同時「手」的使用，也更加靈活；能製造，能使用，並且使用各種不同的工具。

工具的發達，由簡單而複雜。製造的原料，也由易取而趨於難得。兩者的發展是一致的。所以在體上看來，人類文化進步的程序，與工具進步的程序大概一致。但是這祇是就大體說。若精密考察，當然有例外。工具演進的次序，可以分作四大時期。就是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這四期的長短並不一樣。舊石器時代當然較長。因為文明進步的速率是漸漸增加的，最初當然緩慢些。又各時代間並沒有截然的界線。在銅器時代初期，仍舊還有用石器的人。正如現代蒸汽與電氣時代，差不多是混一的了。

第一、舊石器時代 這時代又稱粗製石器時代 (rough stone age)。因為那時的工具很粗。這時代的石器，曾在法國索漠河 (Somme R.) 河底發見過 (一八四一——一八五三年)。埋在黏土，泥灰岩，小砂，三層底下。同時還發見有馴鹿和象的遺骨。一到八六〇年，學者都認為原人的遺物。後來法國色茵 (Seine) 河，及英國各處，掘得同樣的遺物到五千件以上。於是這說更加確定。據學者的推測，若是河牀照今日的比例沈降，那麼這種遺物至少是二十萬萬以前的。除河底外，河岸上洞窟中也常常發見。法國魏澤河 (Vézère) 河岸最多。除石器以外，還有河馬，穴熊，巨象，馴鹿，大

鹿等的遺骨。這些動物都是現在那個地方所沒有的。卻不見牛與鹿的骨。又在這時代的後期，人類有一大發現，便是「火」的發現。因為我們在那些洞穴中，見有焚火的遺跡。

發明「火」的動機現在很難明白。有些人說是由於噴火口，或者雷電的閃光。現在大洋洲的人，還有用火山熔岩煮食物的。有人說，由於製造工具的時候，用椎鑽木，經過長時間的磨擦，火星落在枯草上，就燃起來的。中國人說燧人氏鑽木取火，也是這一類。所以關於火的發見，很難確定他的原因。再進一步，古人爲什麼要保存火？古人要火作什麼用？這幾點也很難說明。以我們今日的眼光看去，取火當然爲暖身，或者熟食；但是這是後來的結果，最初未必就有此思想。當初人類大概只是看着火燄很有奇趣。火燄的黃紅藍各色，熊熊的吞吐。上升的時候，烈烈衝天，很有令人驚奇的魔力。尤其是夜中見着，很有趣味。這種情形，與小孩子好看燈光差不多，專爲取樂的。後來漸知道借光看取物件，並且可以驅逐野獸；因此火就可貴了。

泰拉 (Tyth) 說：「火的發見，是人類各大發見中的最古者。」自從火發見之後，人智就大大的進步。正如今日電氣發明之後，生活上起一大變一樣。例如有火就有陶器。再進一步，就有熔礦爐。

這是使用金屬的先決問題；也是工業生活的初步。又如有火就得有保持火的方法。最初火種是很難得的，多半由女子看守。加之家中有竈，便是家族生活的新中心。知道熟食之後，自然知道薰肉持久，不至像從前偶然遇着雨天，或未獵得食物時，便要挨餓。冬天可以取暖，又可以燒叢木圍攻野獸。凡此種種，都足解除人類生活上的大困難，使人類漸免自然的威嚇。精神得以快樂向上。再如用火燒樹根以伐大樹，或者燒樹心造成獨木舟，開始航業。總之，有火以後，人類生活更加複雜，有一半是特智力的了。荷里(Toly)說：「火產生一切技術，並且促其進步。」這句話不是過當的。

舊石器時代工具的原料，都是容易得的自然物。如石塊，樹木，動物的皮，骨，筋，爪，角，蚌殼，都可拿來作工具。他們的工具以武器爲多，普通家具是有限的；因爲那時人類以遊獵爲生，時時遷徙，器具多就不便攜帶。武器中重要的如棒，棍，槍，箭，投棒(throwing-stick)等都是。他們的箭頭，是石，蚌殼，或者硬骨做的。捕獸的時候，用繩子，陷阱。捕魚用鈎，網，槍。水行走用獨木舟，或者皮造的船。刀，鑿，斧，刮皮刀，都是石造的。針是魚骨或者荊棘刺做的。線是動物的腸子，筋，或樹皮做的。籃是蘆葦，樹枝編的。瓶袋是皮造的。除卻裝飾品以外，上述各物差不多包括他們的器具全部了。這時代人不知紡織，

也不知燒陶器。多數是穴居，以漁獵爲生。他們的思想中，沒有未來的觀念。因爲看他們不知道埋葬就可知道。

第二、新石器時代 又稱磨製石器時代 (polish stone age)。人類到這時代，器用比從前進步，石器比從前精緻。並且知道馴化野獸，耕種土地，建築土壘。畜牧與農業的胚胎，也就在此時。這些事在後面再詳述。現在先看這時代的三個大進步。第一就是精神上已經有未來的觀念，知道埋葬。並且還知道供奉副葬品。這就是想像死後的人，還有某種——或許就是靈魂——的生活。第二便是紡織的發明。第三陶器的發明。這都與生活有很大的關係。

舊石器時代的人，雖知做網，卻不知紡織。此時代人就進一步了。最初紡織的原料用野生的大麻，不知道用棉花。至於紡織的工具，我們看美洲紅印度人知道用紡錘，大洋洲的馬來人，還有手織機。新石器時代恐怕亦不過如此。

陶器不僅是烹飪熟食的重要器具，而且是安居的象徵。總要比較安定的人，纔能使用。陶器同火的關係當然很密。發明的動機大概由於烹飪。最初的人不知煮水。澳洲人初見熱水，竟被燙傷。野

蠻人吃肉，用火烤的。或者掘一個土坑，先用火灼熱，再將肉投下去。燒水的時候，用木器先盛冷水，然後將石子燒熱投入其中。紅印度人發明陶器更有趣味。最初用泥圍繞木器之外面，再用火燒。如此便不傷木。到後漸漸知道這個木器可以不用，只用泥造成缶形就好了。陶器的進化，或者就是如此。後來看見純泥製的不堅固，乃屢些碎石，貝殼。又如非其（Pygmy）人，還知道上釉的方法。

陶器上也知道作些裝飾。最初用指紋，或者單簡的點與線。雖是很粗，但由此可見人類使用物質，不僅為適用，或低級的應付；實在還有較高的情感。後來這種陶器不僅供實用而已，還模製種種器形，以備裝飾玩耍之用。野蠻人最愛裝飾，他們常用介殼，珍珠，象牙等等，作頸飾。大洋洲的人各種武器用具，常雕得很美。一根石棒常費幾年工夫造成。照這樣看來，藝術的精神或許人類的天性中本來就有根基的。

此時沒有河馬，巨象；只有大鹿，馱鹿。到後來，連馱鹿都不見了。哥倫布（Columbus）發見美洲的時候，美洲土人正在此時代中。日本的原人種，也曾經此時代。日本人現在在貝塚發見的遺物中，有很多屬於這個時代。

第三、銅器時代 以前兩時代中，人類都不知用金屬。最初的金屬，當然以容易使用的爲主。在金屬中，最易採掘，並且熔礦的時候，不須很高的溫度。所以最先採用的是銅。但是銅容易折斷，做武器不相宜。所以加些錫進去，作成青銅。普通錫一銅九的合金，便是青銅。青銅比較的硬，所以此期又叫青銅器時代 (bronze age)。在這個時代，石器還是佔重要位置。因爲他比銅要硬。而且火石的粉末，可琢磨石頭以鑽穿礦石，於取礦很有用的。

原人發現了金屬，最要緊的還是用來作武器。這個時代的武器，有刀，鎗，斧，矛等。日用的器具，有小刀，槌，鋸，釘，鉤，針，裝飾品，耳環，腕環等。丹麥泥炭坑同石墳中，發見很多的青銅器。旁邊還有黃金的裝飾品，毛織物等，大概也是同時代的用品。中國人在紀元前三千年，已經使用青銅器。羅馬人征服加利亞 (Gallia) 以後的遺跡中，沒有青銅器時代的遺物。

第四、鐵器時代 鐵是很脆的金屬。有許多東西用鐵做比用銅好。古人最初知道用鐵時，一定把他當作貴金屬。但是人類怎會知道鐵的？有人說，最初的鐵大概從殞星中得來。如希臘文叫鐵爲 *ασήρος* (西推羅斯)，叫殞星爲 *ασήρου* (西推拿)，埃及文的 *banepe* (鐵)，同時又有「天上

落下來東西」的意義。由此可以想像二者間的關係。

穆勒奈爾以爲鐵與青銅都開始於東方。高加索和美所不達米一帶產鐵極多，或者這一帶就是最初的冶鐵區。古時住在這一帶的民族，都會冶鐵。如黑海邊奔都斯 (Pontus) 地方的卡力白斯 (Chalybes) 人，就以冶鐵著名。希臘人因此叫鋼爲「卡力白斯」。紀元前千五百年左右傳到埃及。紀元前千年頃，傳到希臘。在荷馬時代鐵就是造劍的貴金屬。其餘的器具用青銅造。在很多的墳墓中，發見鐵製刀、斧、劍、盾，與鬍髯同在一處。鐵器時代已經進到有史時代來了。

衣食住 衣服這件東西，在原人腦中的觀念，同現在我們的觀念完全兩樣。人類的自然狀態本來是裸體。在熱帶地方的人，尤其無需乎衣服。至於說到遮羞，這是我們代原人設想的。在他卻沒有這種觀念。探險家力文斯吞 (Livingstone) 在非洲中部，被當地王后召見的時候，那王后完全是裸體的。又如美洲紅印度人以穿衣爲可羞。但是同時又以身上無紋爲可羞。古時埃及貴族女子，用透明的紗遮體。他們對於衣服，完全視爲裝飾品，並非用來蔽體。

虛榮心與羞恥心，在衣服上有先後的區別。拿衣服遮羞是穿衣的結果，不是穿衣的原因。羞恥

的感情，多是習慣養成的。在低級文化中，裝飾比衣服重要。他們常常肯受很大的痛苦，裝飾他的身體。如文身這件事常常要受幾個月，或者幾年的痛苦。黑人用牛糞、脂肪和赭石搽頭髮，弄成各種形狀；夜間將頭擱在木枕上，仰身而睡，動也不敢動。其餘如各種野蠻人，穿耳，穿舌，穿鼻，磨牙使尖，壓頭成扁，都是爲好看。野蠻人的裝飾，無奇不有。最普通的是帶環子。耳，鼻，舌，頸，臂，腿，指，趾，處處可以加環。

這種裝飾我們可以視爲衣服的起源。後來慢慢的有衣服。最初很簡單，不過是用獸皮蓋着肩膀，或者圍着臀部。後來用草，用葉，用樹皮，編成衣。同時有塗身的習慣。塗身本來發生極古，或者還先於衣服。塗身在原人有幾種好處，可以禦寒熱，防蚤虱，柔軟皮膚，不礙動作，並且可以借此文身。希臘人以沐浴與塗橄欖油爲敬客之禮。加拿（Galla）人塗羊脂，一身腥膻。布須人的俗諺說：「要髒纔得暖。」所以塗的滿身厚殼。

人類最初的衣服，多用樹皮做。歐洲亞利安（Aryan）人最古的衣服，就是用亞麻的内皮做的。以後漸知織布。原料大概先用麻，後用綿。大洋洲的人抽樹皮細條，不紡而織。歷史上古代人民，都知織布做衣。希臘雅典的女子，未出嫁以前，都在深閨中從事織縫。就是出嫁之後，家居閒暇，也多以

紡織爲事。

食物是人類生活的第一要素。文化的大部分都以此爲中心而變化的。過去現在未來的最大問題，也就無過於此。我們要知道，不僅現代解決麵包問題是難事。在古時也是難事，並且比今日要難的多。初民的生活最可憐，他們不知畜牧，也不知耕種，所有食物純靠自然供給。常常不足，常常挨餓。他們取食的方法就是遊獵，捕魚，採取植物。

普通以爲最古的人，一定以獵狩爲生。其實他們無所不食，在那時候維持生活，真是難事。南非洲的布須人的食物不足時就吃蟻卵，蛆，虱子，樹根，蛇。吠陀人吃樹皮，樹葉，野菜，草葉等。伊士企摩人 (Eskimo) 殺羊的時候，羊胃中沒有消化的草，都拿來作食品。澳洲土人除吃草根樹根外，介類，爬蟲類，蝙蝠，蛙，蟲，鳥，龜，袋鼠，海狗之類，無所不食。這種生活，照我們想，應該很容易維持。豈知大謬不然。有時竟連這類最下的食物都弄不到手。他們腰上繫一根帶，到飢不能忍的時候，將他繫的緊緊的。常常挨了幾星期。反之得到食物的時候，就暴食浪費。這種可憐的生活，是不堪設想的。

生活的艱難，生出兩個結果。一、促起人類積極的想出生產的方法。換言之就是儘力尋求吃的

東西。這種覓食的方法，走錯了路，就生出第二個結果。這就是那可怕的食人風俗。這種風俗在野蠻人中間，差不多大都不免。最初是殺戰場上捉來的俘虜。這中間還帶着洩恨的感情。後來連同族間的人也吃；因為他們看人是很輕的。有時殺女子吃，這中間含有滿足變態性慾的意義。這些事的起源，最大主因，當然是爲食物不足。

在那生活艱難的時候，當然各人自負求生的責任。但是幼童，老弱，因爲不能活動的緣故，不得不靠壯者養他們。這件事卻累了壯年，使他們負擔加重，生活更難。於是常有殘殺老弱兒童的慘事。蘇門答臘 (Sumatra) 的土人，將老人送置樹上；集合自己的家族來搖樹，一邊口裏唱歌，說：「時來了，菓子成熟了，早就不可不落了。」這一類的事例，在斯賓塞 (Spencer) 所著的各種社會學書籍中，記載很多。

這種殘酷的現象，也是出於「不得不然」。所以功利主義者說：「倉廩實則知禮義，衣食足則知榮辱。」這句話實在有充分的理由。此時也有食物充足的民族，就是住在海濱的捕魚民族。他們的食物，比游牧耕種的收穫還要充裕。同時居處也固定，房屋也寬大，工具也精巧。除卻這種捕魚生

活以外，比較安全的，當然是遊牧與耕種。這兩種生活在文化上佔很重要的位置，後面當詳細討論。現在我們看看原人住室的情形。最初的住室可以分作下列幾種：就是露居，穴居，同茅舍。還有兩種歷史上的遺跡，一是湖上村落，一是歐洲巨石露天居住，是極幼稚的狀態，正和衣服進步中的裸體階級一樣。他們躲避危險的時候，就藏在樹上，或樹內。例如吡茶人（Veddas）就是這樣。他們到雨季就藏在穴中。又如布須人也是露宿，有時他們用樹枝搭起屏壁，也無非為生火同蔽風。

穴居是人類古生活中一個時代。在冰河時代前後，氣候嚴寒，人類大都住在穴中。穴居生活中，最苦的便是蟲豸的傷害。這件事在人類腦中印象極深。西洋到羅馬時代還能喚起人的記憶。中國人直到今日同朋友通信，還要說：「別來無恙。」「恙」就是一種蟲，據說能吃人心。古時人穴居野處，常受他的傷害，所以相見的時候，彼此總要問「無恙」。到後來就變了意思，成為習慣語。

茅舍是房屋的胚胎。這個來源，大概是由於人既穴居，看了洞穴的形式；又知道用樹枝建壁；兩種觀念聯絡起來，拿造壁的方法，造成洞穴的形式，便成了初時的茅舍。最初當然極矮小。如澳洲蠻人的茅舍，差不多兩三人同睡還要蜷伏相抱。造茅舍的材料，無非是木椿插在地上，上面搭樹枝，上

蓋苦草泥土。但是黑人的茅舍知道用兩行木中間實以泥土。這或者就是築牆的起源。茅舍進一步就是木屋，陶器一變相就是磚瓦。所以以後再進一步，便可建築石屋了。

人類曾經住在湖上過。大概因為避免陸上的猛獸，或者敵人的侵襲，所以如此。關於這件事，希臘時代的歷史家希老道德（Herodotus）已經有過記載。一八五四年，瑞士切力希（Zürich）湖湖水乾涸時，偶然在泥中發現木屋同家具。後來陸續發現很多。學者叫他為湖上村落（Lake villages）。大家回憶希臘歷史家的記載，終明白這是古人水上生活的遺跡。他們將木樁插入湖中，上面造許多房屋。屋頂上用泥草蓋着。據希老道德的記載：「只有一條橋通岸上，這些屋是太古市民共同建築的。後來立一法則，凡結婚者應為新婦樹三木樁於湖中。人人在此村上有一小舍，舍各有一下降口通湖水。恐小兒墮水，以繩繫之。以魚類飼家畜。」

這種村落現在沉下湖底幾千碼深處。在其遺跡中發現有小麥粒，及粗麵包。可知當時文化已較高。又知紡織大麻，以骨針縫紉。又有陶器，皆手製，其形不全。又用石作刀，斧，矢，質堅且是磨製。故史家多以此屬於磨製石器時代。

法國西部布累坦 (Bretagne) 地方，有很多的巨石。粗笨積疊，和丘陵一樣。常人叫爲圖爾曼 (dolmen) 或者墳丘 (tumulus)。究竟是何種人堆積的，已不可考。有人相信是克爾特族 (Celts) 的遺跡。所謂圖爾曼就是許多的石上載一塊長大的石。還有一種叫曼喜爾 (menhir) 的，是很多的石塊縱立並列。這類巨石有四千多，成十一列，至今還在。英國的丘陵中亦有他們。單是阿克尼 (Orkney) 羣島中有兩千之譜。丹麥同德國的北方也不少。印度非洲沿岸都有。

這類巨石很大，決非人手所能舉起。任是多少人，不用器械，決不能爲力。所以他們的建立已有疑問。至於建立的動機，更不明白。有說是一種紀念物，有說是墳墓，有說是住屋。在這遺跡中發現的遺物，有武器，家具，多屬磨製石器時代。裝飾品有介殼，象牙，珍珠之類。陶器很簡單，沒有把手，沒有頸，上面用點線裝飾。又常常有骷髏同在。但未曾發見馴鹿的骨，或者此時已經絕滅了。這時代或已在湖上村落時代之後。

由上所述，可知人類最初生活實很困難，很簡陋。甚至沒有食物，只得食人。又可知道衣服乃源於裝飾的虛榮心。工具源於手，而同時又須腦助其進步。兩者互用。人就靠他來戰勝其他動物。總之

一切生活都是由簡而繁，由自然而人爲，循此發展，乃有今日。

最初的產業與社會制度

原人的物質生活，我們還可在遺物遺跡上窺見一斑。再參考現代自然民族的情形，我們就可
以其大體。至於他們的社會組織，和產業的形式，極難稽考。所以許多歷史家，社會學者，沒有方法，
只得冒絕大的危險，去參考現代自然民族的情形。最近幾十年來，有多少真摯的學者，努力與炎暑
療厲奮鬥，始終不懈，終得土人的信仰，達到他們的目的。

如何韋特 (Howitt)，費孫 (Lorimer Elson)，斯賓塞 (Baldwin Spencer)，季廉 (Gillen)
等，都有偉大的貢獻，使我們知道原人的各種組織。此外還有一個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的
著者摩根 (Lewis Morgan)，他關於美洲紅印度人有很大的發現。他說：有些種族現在正由原始
社會發達到族長社會。這是十九世紀學術界中一個優秀的產物。

原始社會 澳洲及他處的原人，大家都知道他們是過一種「種族或部族」的生活。但是這

「種族」的術語，很容易招人誤解。因為這兩個字，容易使我們認為一種共同祖先的子孫，或者有極密切的血緣關係的集團。但是澳洲原人的「種族」，在原始的社會方面，卻不佔重要位置。他們主要的目的不過是一種獵狩團體。換言之，就是以獲得生活資料為目的的團體，或者準共產的團體。所以我們與其稱他為「種族或部族」，不如叫做「羣」(Packs)，或者叫做「圖騰團體」(the totem group)。

「圖騰團體」這個名稱，當然不是澳洲原人固有的。原來稍微帶有不同的意味用以稱呼北美阿濟韋(Ojibway)紅印度人的。但是後來在各種人間，差不多都有這種制度的發見。這種團體，頗有共產的意味。團體中的分子，個個都往山中去打獵，都有享受那一天所獲食料的權利。並且張着天幕，大家在一起生活。他們這種團體，除獵狩以外，與他種團體沒有明確的分別，常常是混合的。這種社會的友誼制度，遍於澳洲全土。

「圖騰團體」每用動植物或自然物做徽號，做識別的標準。團中的分子，不能互相通婚。一般的團員，都由母系本位的血緣關係而定；但是在澳洲原人中，新生的小兒由長老指定屬於某特定的

團體。這種支配都帶着太古風味。因爲原人的腦中，沒有什麼原理的觀念，只有固定不易的習慣法。如禁止同一團體通婚，這也是一種習慣法。大家均須嚴守。比如說：「蛇姓團體的同姓，不得結婚。」這是他們社會組織的第一種法則。這種法則的起源，我們不知道。但是他們的目的，無非防止近親結婚。原人雖不明原理，但是考察事實的力量卻很強。對於血族結婚的弊害，或者深有所見，也未可知。

漢民族古時也不許同姓通婚。這種習慣，除防止生殖不良的弊害外，還有提倡同異姓通婚的意義。因爲古代漢民族間的小團體，小族，很多。爲調和感情，協力發展計，這件事有很好的影響。「圖騰團體」是否有意提倡同其他團體通婚，不得而知；但是事實上本團內既不得通婚，當然非同他團通婚不可。並且不僅同他團中一個女子結婚，凡屬該團內同一時代的女子，都可結婚。換言之：甲團體中同時代的所有男子，都是乙團體中同時代的所有女子的丈夫。

但是事實上那原人各人選一兩個女子就滿足了。不過他若要作同時代所有女子的丈夫，亦決無不可的。總之在這種制度之下，決沒有獨身的人。並且據學者的考察，他們男女的結合，是一種

自然狀態，他們自己就是由這種自然狀態的結合中產生出來的。

照這樣看來，「圖騰團體」中的時代區別，或成年未成年的區別，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因為有這種區別的必要，所以有一種極重要的跳舞會合，或者儀式的會合。這種會合的內容，因為他們極守祕密，不肯洩漏，所以不得其詳。他們的儀式不僅以上述的一二事為目的，此外還有很多的作用。第一，他們的儀式多由老人掌管，帶有魔術的意味。老人的權力同地位，在古人腦中，是很可怕的。第二，這些儀式有維持團體傳統的歷史，和團結團員的效力。儀式中的讚美歌，舞蹈，都是表演過去的大事；紀念祖先的。

這種儀式，往往繼續舉行好幾天。達到成年期的男女，由先輩告訴他們團體中傳來的祕密。並且同時帶行一種割禮，或其他裂膚的痛苦儀式。這班受到祕密的男女，同時即得着身分的證明。且在身體上施以特別的徽號，標明團體和時代。

血緣制度 原人的血緣制度很簡單。某男子所結婚的團體中同時代的女子，既都是他的妻，所以這些女子的兒女，也都是他的兒女。他自己團體中的男女，都是他的兄弟姊妹。又這個男子的

母親所屬的團體中的老人，都算是他的父母。因為他們的血統常是以母系爲本位。這件事同我們中國的「姓」字從女生，極有相應之點，應該注意的。這種血緣的關係，是很簡單的；決不如今日社會中這樣複雜。

他們固然不知道自己的父親是誰；但是他們極相信自己是自己團體的後裔。這真是不可思議。大概與前面所說的儀式很有關係。

族長社會 族長社會的組織，較前面所說的原始社會完善些。結合的原則也明瞭些。這種社會有幾個特徵。比較以前的原始社會，及以後的近世國家社會，都有分別。第一就是父系本位的血緣關係。第二就是永久的結婚。第三就是父權。

我們前面所述的原始社會，也有所謂血統關係。但是就事實上說，很不自然，很近於迷信，並且是母系本位。族長社會就不同，他的主要血統是父系，以承接祖父的血統者爲基礎。雖有時是擬制的，（如家族人丁不足時用養子補充及吾國的兼祧出繼等。）但是因此更足表示這種社會重視父系的血統。

這種父系血統倘使沒有永久的結婚，就很難發達。因為像原始社會中人不識其父，又怎能談到父系。所以人類對於父的觀念能够明確認識，必在某女定為某男的妻子之後。但是我們決不能用今日婚姻的眼光去看他們，以為他們也是一夫一婦，永久結合，那就錯了。因為他們是一夫多妻。一個男子同幾個女子作永久的結合，這是這種社會初期的一大特徵。一夫一婦的婚姻，是後期的現象。這種一夫多妻制的存在，對於父系血統不僅沒有障礙，反能調節當時過剩的未婚女子，而且鞏固父系血統的基礎。

族長社會既以父系血統為本位，同時父權也極大。不僅處決族內一切事務，並且支配其宗教及活動。這種權力的範圍，因時代而不同。在羅馬的初期，「家長之權力」(patria potestas)可及於現存的子孫全體。子孫之年齡不問大小，皆須服從其命令。他不僅可以支配懲罰，還有生殺與奪的權能。

如上所述的各項，是族長社會一般的特徵。我們可以從猶太人種，古代希臘人，(荷馬時代)，羅馬人，及沙漠地方的亞拉伯人，看出來。而最好的例，莫過於德國條頓人的祖先。又這種制度持續

最久的，要推克爾特族的分支，如威爾斯人，愛爾蘭人，蘇格蘭人等。

畜牧社會 前面我們所說的漁獵時代，大概人類都經過的。至畜牧這個階級，就有完全沒有經過的。因為畜牧事業因土地的特殊情形而發達。高原地方的人，多營此種生活。若是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的地方，人民初次定住的時候，就有從事農業的，不一定經過畜牧時代。

漁獵時代的人，生活是漂泊的。隨獵物的豐富而轉徙。（內中惟捕漁民族較為安定。）並且不知道為將來計，缺乏貯蓄心。人人都獵食以充飢，像「鬪騰團體」的生活，共同生產，共同消費，沒有甚麼競爭。因為這種種關係，加以人智未開，生活極難，差不多全仰自然的恩惠維持生活。

人類到了畜牧時代就不同了。他們的生活雖也是漂泊的，但是他們知道計算將來。牧養家畜，完全因為希望他們的繁殖。同時因繁殖的盛衰，飼養的巧拙，生出貧富的區別；就有競爭心了。因為人智的進步，和知道計算將來，所以生活也比較安定。生產方法漸靠人力，不完全仰仗自然的恩惠，所以多帶人為的色彩。加之飼養家畜，漸漸將人的性情也變為柔和些。比之獵狩的殺伐性，要和平多了。凡此種種，在文化史上當然要認為一大進步。

獸類的馴化。畜牧的起源，就在馴化野獸。所以馴化野獸，也算是人類的一個大發明。這種發明，究竟始於何種人不得而知。大概各種人都有所發見。馴化野獸的途徑，首先就要知道附近動物的性質。因為最初就有不適於馴化的動物。如獅同虎就是不能馴化的。所以某一入種所住的地方，倘使沒有可馴的動物，那人種也就永無家畜。或者他那地方只有一兩種可馴的動物，他們也就只有一兩種家畜。如埃斯基摩人所住的地方只有鹿同犬，所以他們欲馴化其他動物也不可得。

關於馴化獸類方法的發見，加爾登 (Francis Galton) 在十九世紀中葉，曾發表一篇南非探險記 (Narrative of an Explorer in Tropical South Africa)。我們可由這篇文章，得到很多益處。原人有兩個最顯著的性質。一是「無思慮」 (recklessness)。一是「貪慾」 (greed)。他們不知準備將來的缺乏。因此得了豐富的獵物，也不過一餐飽食。再有多餘，就浪費了。如美洲紅印度人，能知以乾肉或埋藏物準備雨天；這在原人中，就算極高明的了。

但他們雖無思慮，而獨好嬉戲。故在食飽之後，每不將剩餘的動物殺死，留供玩耍。正和貓兒捕了鼠一樣。寧肯忍着飢餓，將捕來的鼠拋擲取樂，好像回憶捕獲的經過，自鳴得意的樣子。所以最初

的家畜不是爲利息的；是爲娛樂而飼養的「愛玩物」(pets)。

但是嬉戲終敵不過飢餓。餓起來，仍不免屠殺愛玩的動物來充飢。他們因此悟到飼養動物竟也是準備食糧缺乏的好事。於是推行漸廣，所養的種類也漸多。到最後知道不殺也有好處。如牛乳，羊毛，都是有用的東西。倘使家畜生產了，那更歡喜。於是他們在森林中觀察野生動物習性所得的結果，對於他們的新職業——畜牧，——也有補益了。

財產的起源。畜牧既成了一種新事業，就發生許多新結果。第一，財產就由此起源。當他們捕獲野獸充飢之後，剩餘的動物同捕獲這種動物的人，自然有一種特殊關係。他馴養他所捕獲的動物，久而久之，大家就看作是「他的」財產 (property)。關於這件事，有些學者說，「捕獲」是所有的權的起源。這說是不確的。因爲原人最初的捕獲物，祇以食料爲限，並且是「羣」所共有的。所以「財產」起源不在捕獲之時；而在剩餘動物飼養既久之後。

充飢有餘，捕獲者飼養愛玩的動物。他愈愛他的動物，就愈不許人干涉。這種情形和幼兒極相似。兒童日常生活中，對於玩具的觀念，他祇知道「因我常同這玩具在一起，所以這玩具是我的。」

在畜牧社會中，還產生兩個新觀念。倘使沒有這兩個觀念，現代所謂文明的社會，恐怕根本上就不能成立。一就是「利潤」(profit)。一就是「資本」(capital)。利潤是商行爲所生的「純利」(net gain)。這個字本來就是家畜之子的意思。比如某人有十二頭山羊，就不再去捕獲，明年也可以有十二頭。於是利潤的觀念漸次發達，近代產業的基礎，完全建築在這個觀念上面。縱令這些家畜不生產，他們也可以得些乳和毛。人類既然知道家畜上有不斷的收入，自然不會濫殺家畜。並且時時希望增加。這就同現代所謂資本的意義一樣，也是一種「爲產生將來之富而貯蓄的富」。不過原人沒有這樣明白的觀念罷了。

貧富階級的發生 有了財產制度，就有貧富。在原始社會中的人，大體都是相同的。一個團體與旁的團體，也沒有甚麼差異。但是到了族長社會，有了畜牧發生，因爲氣候的關係，和家畜繁殖法的巧拙不同，各團體間就生出差異。某一種族家畜很豐，就算富足。某一種族養得不好，就比較的貧窮。同一族中，某家屬富些，某家長貧些。種種差異，就此發生。既有了差異，就生出競爭來了。

有了競爭，富的就想更富，貧的也想變富。在競爭場中，人類只有爭勝的心，沒有互助的好意來

扶助自己的敵人。貧人沒有資本，只有向富人借貸。在畜牧社會就是借貸家畜。富人的家畜養在家中，可以生利；借與他人自然要利息。貧人要仰仗富人，就不得不容忍。於是在無形之中富人居了上級，貧人落在下級。「依傍」與「權威」相并而生，打破了原始的平等狀況。

永久結婚之起源。前面所述的父系血統，以及父權成立的關鍵，都在永久結婚。在原始社會中，婚姻制度是混亂的；是臨時的結合罷了。那種作用只是解決性慾和傳種兩個問題。但是到了畜牧有利益以後，女子與生產的關係比從前密切。前此女子所負的責任，大概是看守火種，調理衣食，養育小兒，或者男子出獵時，助理後方運輸；與生產沒有十分直接關係。男子也不須女子固定的跟隨他一起居住。

到了畜牧時代，女子便可作取乳，剪毛，和其他從屬的事務。男子則專營放畜，飼畜，防禦外敵，決定屠殺的動畜等事。這種情形，可使他們明白勞力是有價值的。所以要想法畜繁殖，生產興旺，自然要有相當的人手。「永久的結婚」(permanent marriage) 因此發生。這無非是一種勞力的要求罷了。有人以為永久的結婚，乃由的道德的進步，但是事實上并不如此。我們祇能認定永久結婚

的起源，在於男子獨佔女人的勞力，及其所產子女的勞力那兩種「欲望」。族長社會的初期，一夫多妻主義盛行。男人對於己妻同他人通情，并不十分重視。但是對於獨佔那女子的全部勞力，却極認真。又他的妻所生的兒子，不問真父是誰，總是屬他所有。

古代的結婚形式有兩種。一種掠奪婚姻 (*marriage by capture*)，一種買賣婚姻 (*marriage by purchase*)；無論那一種，都使女子無發言的餘地。在掠奪婚姻的形式中，男子由鄰近部族中，用暴力將女子搶來。這種習慣，後世還以模擬的形式執行。現代結婚時，有所謂「男儂相 (*best man*)」這就是古昔男子搶女子的時候，援助男子的朋友的遺跡。又有所謂「女儂相」 (*bridesmaids*)，這就是防衛女子的親族的遺名。至於所謂蜜月旅行，無非是新郎搶親之後，避免女家憤激的行徑。買賣婚姻，比較掠奪婚姻和平多了。這時代的女子不過是一種有市價的商品。他們的代價，通常總是用牛羊支付；給與他們的親族，或其所有者。這種風習在今日也有模擬的形式存在。現代所謂「聘金」 (*bride price*)，給與新娘自身，或以贈物形式，作新家庭的資本。在古代則女子的父母，因為女兒結婚，失去了一部分勞力；所以要些代價來補償。

奴隸的起源 畜牧發生以後，需要勞力，所以發生永久的結婚。同時又發生奴隸制度。當時妻的地位和奴隸簡直是一樣，都是以勞力供給他所屬的主人。奴隸制度的起源，由於戰爭時捕來的俘虜不加殺戮，在實用上保留他的生命的一種習慣。原始時代的競爭，多原於食料的缺乏。飢餓的時候，殺他羣的人來充飢。到後來因畜牧得了各種利益，食料缺乏的事情漸次減少，食人的習慣也漸次消滅；所以俘虜也因着勞動的關係得保存生命。

照這樣看來，奴隸制度比較從前總算仁慈多了。但是他的成立並不是由於道德的向上；實在由於實用；換言之，還是由於一種卑下的利己的動機。正和男女的關係由亂婚進為固定的永久結婚一樣。

司密司 (Robertson Smith) 在他所著古代亞拉伯之血緣關係及婚姻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Early Arabia) 中說：戰爭及擾亂狀態的繼續，能使從事戰爭的男子組織團體，各人熱心保護自己的妻子。這也是婚姻進步的原因。但是這說頗有疑問。武士有家屬，本是繁累。并且戰亂時代，決不宜於固定的婚姻的發達。總之我們以財產與勞力的關係，為永久結婚成立的原因。

比較的近於事理。

畜牧的新事業發生以後，各種結果隨着發生。我們對於這種種結果，若以今日的眼光去評判他們，當然有得有失；但是從大體上說起來，有了畜牧以後，人類的食物供給比較的確定些，充分些。從此人類的體格比較的優良，人口也比從前增加了，總算是人生一個大進步。

農業的起源 人類在獵狩時代就食植物；但是都是採取野生的。至於用人力來種植，這件事也和畜牧一樣，最初的發現不知是何種人。種植的起源，據學者的推測，以為在天產豐富的地方，野生植物的種子消費不盡，吃着有剩，想保留供將來消費，於是埋在土中。到後來就發見他們藏埋的種子發芽成長，發出同樣的蕙，結了同樣的實。如此的實物教訓就深印入原人的腦中。人類最初的食物，山薯塊根等菜類中，一定也常常發現同樣的事實。

人類既然有了這種知識就開始應用起來。其餘改良進步，都不過時間問題了。但是農業是一件最勞苦的事；而原人又是最不願意為工作而工作的人。他們畜牧的生活，比較的安樂；一部分勞動，有妻子兒女去幹了。這種「汗滴禾下土」的耕作，在他們是不願意做的。所以初期的農業與畜

牧并行；而且還偏重畜牧。

那麼，人類應該永遠的以農業爲副業；爲什麼又大規模的採用他呢？這也是一種「不得不然」之勢逼成的。畜牧產生，文明進步的結果，人口就增加；食糧供給就不能如常不缺。農業的工作雖比較畜牧勞苦，而收穫卻比畜牧豐富。關於這個問題，美曾（August Meitzen）博士曾說：一塊土地做牧場用，可以維持一百人的生活；若是改爲耕作地，就可供給三倍至四倍的人口而有餘。

最初大規模採用農業的地方，大概是尼羅河口和美索不達米平原一帶。因爲這些地方多是大河的谿谷，肥沃的沖積層，耕種極易。由此經小亞細亞，向西方北方擴張，至於歐洲的全土。因人口的增加，而次第採用。韋爾思也曾說：紀元前一萬五千年，或者一萬二千年之時，北非洲，西亞洲，或者現在沉入地中海底的大谿谷一帶，有人開始耕作。大概因地方肥沃，容易耕種的緣故。但是我們要知道，希臘在荷馬時代，還大半是游牧民族的土地。英國在凱撒（Caesar）入侵的時候，大地都爲游牧民族所佔據。德意志民族率其家畜移住中歐，定居以後，纔由畜牧移向農業生活。

農業採用的結果，採用農業以後，人口問題，食糧供給，當然能得良好的解決。但是又發生多

少特殊現象，在文化史中佔重要的位置。第一、定住的生活，生出多少重大變化。在遊獵和畜牧時代，人類遷徙無常。到了耕種時代，定居一處。對於住地的施設，時加改良。社會狀態就大有進步。加之田畝的疆界，水利的振興，或者因為紛爭，須有強有力者代為解決；或者因為共同事業，須有力者主辦。無形之中，有「組織」和「政府」「君主」的要求了。這些事情，因各地方的情形，各民族的歷史不同，表現當然有異；但是動機是一樣的，都是一種政治的要求。

第二、因耕作播種的關係，對於天文季節，有探討的必要。如月球的圓缺，有一定的時期。經過幾次的圓缺，氣候就起一定的變化。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同耕作的關係何等密切！由是產生日曆；日曆不僅是計日數的，最重要的是知道節季。又如古代埃及以尼羅河的定期氾濫來記年節；加以非洲北部天朗氣清，人民農作又有觀天的必要，於是有天文學數學產生。從此人的智力就有一部分向學術方面進行了。

第三、奴隸制度發生於畜牧時代；但是到農業發生後更盛。因農業比畜牧更勞苦更要人手，當時的勞動完全是強制的擔任這種勞動的就是奴隸。

第四、土地私有制度從此時代起。人類在畜牧時代就有財產，有貧富，有競爭。到農業時代也是一樣，沒有人不想多得收穫的。要多得收穫就要多有土地；所以土地所有的欲望也盛。古代雖會有一時期好似土地是公有，由政府分配給人民，如中國的井田制度；但是那不過一時的現象。後來因要開荒地，盡人力，還是利用競爭心理產出私有制度來。既有私有制度，財產的承繼制就隨着發生。大地主也隨着發生。同時人的獨立性、勉勵性也隨着增長。到此時人類就有大半為財產而生活。生的真義從此亦「晦而不明」了。

工商業的起源 「工業」(industry) 這個名詞，普通指獵狩、畜牧、農耕以外的生產業。但是原來另有一種意思。最初的婦人，拿着捕獲的動物將皮剝乾淨，或者將毛刮乾淨，這就含有工業的意義。至於畜牧者的妻子剪羊毛、紡織、取牛乳、做乾酪，那更是明顯的表示了。

但是工業獨立成一事業，乃由於農業的擴充。最初人類耕種的工具，無非是木石做成的。到了金屬使用以後，農業就大大的進步；而犁頭、鐮刀、鋤耙等工具的需要也大大增加。這件事與冶金術有極大的關係。人類初用銅器，多是由冷銅打成各種形式。後來知道用火熔鑄，已經是專門技術，自

然就有人專精於這件事。他可以應需要者的要求，不事耕種也可生活。於是漸漸獨立成一種職業。到現代更有分工制度發生，產業界就起更大的變化了。

無論畜牧、農業、工業，都是生產的。只有商業專司交易。在原始時代，人類的器物很少。但是他也有有一種簡單的交換行爲。如澳洲蠻人，在某地方發現了一種綠石，可做石斧。他們或者想得一種裝飾用的鳥羽，便挾着綠石塊到出鳥羽地方去交換。這種原始的商人，跑向傍的種族中去，照他們的習慣，應以賓客相待，決不許仇視的。

但是在獵狩的時代，這種物品交換制度（*barter system*）並不發達。第一，因為人類大都靠天然物生活。第二，各種族間常有戰爭。到了農業時代，手工業漸興。在一家一部落內，不能造作的東西，如鹽、鍛冶物，及裝飾品等，就有交換的必要，所以比較以前當然頻繁些；但是還不十分發達。因為當時物品的價值標準沒有一定，難於識別，所以多有欺詐的手段。在這種狀態中，商業自然不能進步。

這種物物交換弊病很多。上面所舉是其一項。還有不方便的，如甲所需要的乙有，而乙所需要

的甲不定有，交換就不能成功。至於地方的遠近，也有大關係。我國古時交換物品，相傳多在井邊行之。這或因井邊汲水人多，所以將他當作交易的中心點。後世稱「市井」就是這樣來的。

人類後來改用一種證據物 (Token)，作物價的標準，而且為交易的媒介。最初充這種證據物的，在東方一帶大概是用貝類。如我國古代同非洲土人都曾用過他。但是這種標準物，自身並沒有價值。又因他是一種自然物，很容易取得；於是在中國就有銅質的模造貝。在西方有時用牛。因為牛是有價值的，一般都需要。所以拿他來做代價。到這個時候，商業已經由交換變為買賣，有了一大進步了。

這種牛代價有兩種好處。第一、攜帶便利。第二、其自身無減價之憂。到後來金屬貨幣發生以後，最初期的貨幣上，往往雕刻牛頭的形象。從牛變到金屬貨幣，中間當然經過了很多的階段。那些階段中間，有用數量記價的。例如英國的磅有兩種意義：一是指一定的數量；一是指一定的價值。

商業中有了貨幣，工業中有了分工制度之後，人類文化的進步就更加快了。但是這早已是歷史時代中的事情。人類有了工商業，生活上自然便利許多。文化的發展也更迅速。同時社會的組織，

比從前更加複雜。一部分的變化動輒引動全體。人類的性向也易流於虛浮同巧詐。商業道德無論如何提倡，「欺瞞」的意味總不能免。

最初的思想

人類太古的時候，飢食飽嬉，冒險漂泊。那個時候人有甚麼感情？怎樣思想？這是一個極難答覆的問題。就是最滿意的答覆，也只是出於推測。

韋爾斯以爲原人的精神活動，恐怕同孩童一樣。想像中只是許多的幻影；就由此而喚起情感。他們的行動，也就由此直接表現出來。人類有組織的思考，直到後世纔發達的。三千年以前，都還不甚佔重要地位。就在今日，真能整理自己的思想，使有系統，也還不過極小部分人；大多數還是爲想像與感情所支配。

初期人類社會，恐怕不過是些少數家族集團。在這種狀態中，個人自尊自大的性質上，定有一種抑制。如對於父親的恐怖，對於母親的敬愛，這些事在兒童時代固然很盛；就在成人以後，也是一

樣的。同時老人對於少年男子，有一種嫉妬心。直到他們年齡漸大時這嫉妬心纔漸次和緩。惟有老婦人對於少年人慈悲些，常常保護他們，勸告他們。人類社會生活的發達，一方由於那些少年人成長後，各個獨立不依賴他人；另一方由於他們同時知道個人離羣的生活很危險。合羣性同獨立性都含在其中。

韋爾斯說：原人對於老人的恐怖與尊敬，和對於老婦人的感激的情緒次第擴大。幻想的精神活動次第發達。後來成爲原始宗教的基礎。原始人對於有力的人物，及信仰很深的人物，不僅在生時尊敬崇拜；而且在死後，自己的幻夢中還常常遇見他們。對於他們更加恐怖崇拜。不信他們是死滅了。只以爲他們因一種偉大不可思議的力，成爲亡靈往遠方去了。

孩童的夢想，幻想，比成年人還要有聲有色。原人同孩童是差不多的。他們常和動物馳逐接近，以爲動物也和自己一樣，有種種的動機情緒。動物的仇敵，動物的同類，動物的神，都是很活動的。舊石器時代的人，遇着奇形的岩石，樹瘤，或者怪狀的樹木，都覺得他有威嚴的深意；於是在幻夢中，就生出許多的故事；并且對於這些故事，深信不疑。

這些故事口耳相傳，漸漸變成傳說。兒童的想像力很強，常以自己所歡喜的偶人，或者動物，作主人翁；創出多少故事，流傳到現在。原人也是如此。恐怕他們的幻想比兒童還要強；將這些主人翁作實在。

原人對於因果律也有他們的見解。但是他們對於與結果相當的原因，不去細察；常將因果任意牽合起來。如孩童食毒果就要死。食了勇敢敵人的心臟，就會勇敢。他們心中所有因果關係，大抵如此。這種心理我們叫他「拜物」的心理。既非合理的組織，也沒有羅輯的精神。與今日的科學當然大有區別。

原人很信僻邪和呪咀。他們又有一個問題，便是病同死。瘟疫流行的時候，因病將死的時候，身體漸弱的時候，他們都極其不安，一定要行僻邪逐鬼的事，或者呪咀，或者祈禱。他們羣中存着的人，地位當然高些；因為經驗豐富，所以能勸告他們；或規定命令；或斷定咒的好惡。所以這種老練的拜物者，就是他們的醫生；也就是最初的僧侶。豫言，斷夢，及種種僻邪的咒語，他們都會幹的。

宗教與法律 原人的思想中間，有一部分是宗教的；已如上述。他們的法律，與宗教觀念的關

係又極密切。如他們禁止血族結婚，他們覺得有嚴守這個規則的必要。倘若違反了，神就要使他們滅亡。所以執行制裁他們的，就是宗教觀念中的神。宗教同法律是人類進化中兩個有力的要素。而兩者的關係最初差不多是混一的。按宗教觀念發達的順序，可以分爲三階段。第一，就是崇拜全然與自己離異的外物；如木石鳥獸等。第二，崇拜酷似自己的人；如自己的祖先。第三，崇拜與自己異類，而同時又有類似關係，具有人神兩性的「神」(God)。原人正在第一級。如澳洲蠻人深信神力可以自由支配生老病死；而且是一種吸人精血的兇力。這種見解是由他們的經驗推理得來。他們看見他人殘忍的行爲，便將這種殘忍的性質，移向神的觀念上去了。

與上述宗教觀念相混的，便是他們的法律觀念。他們的法律觀念只是消極的，不過是一些禁忌(taboos)的目錄罷了。禁忌的起源，往往很滑稽。但是大都同危險疑懼的感覺相結合而來。

例如某人通過某徑時，忽然爲樹枝所擊，他并不想這是偶然的枝斷，却以爲他的通過，觸犯了「木神」。從此以後，這樣小徑就禁止通行了。又如在溪流上架一條笨劣的木橋，行人偶然和橋木落下水，他們以爲冒瀆水神了；并且因爲沒有獻犧牲的緣故，於是智者倡言，如果供奉一種「生贄」，

水神定可滿足。於是橋成之後，縛一人投入水中。當然這次造的橋，比前次要堅固些，不容易壞。於是他們以爲這是「生贄」的功效。人類史上最可怕的「犧牲或生贄」(sacrifice)的觀念，就是經過這樣的過程而發達的。我國古時的故事，「河伯娶婦」以及現在的奠基禮，石橋下的鐵蜈蚣，大概也含有同樣的意義。

最初的美術文藝，原人也有審美的感情，他們的裝飾，文身，以及在用具上作許多簡單的直線曲線，也無非是美感的表現。如壺甕的口邊，畫無數的曲線；從中央一點出發，彎曲離合，再集注到元來的一點；這就表現多中求一的美的意識。

四萬年以前的原人，就知道以貝殼作頸飾。又在骨頭石塊上面雕刻肖像。路傍岩石面上，或者洞窟中光滑的壁上，畫些巧妙的獸形。這都是表示人的特性。西班牙的洞窟中，有原始人的畫，在洞壁上，用黑與赤的混合色，畫牛的形像；筆意很柔軟秀美，年代約在一萬五千年，或兩萬年以前。

原人也有很簡單的雕刻。如現在各地所發見的遺物中，有舊石器時代的骨類雕刻品。有用巨象的牙雕作羚羊形的。有在短刀柄上，雕巨象形的。有在骨頭上雕馬的頭的。這都是人類最初的雕

刻品。

繪畫與文字有密切的關係，或者還可以說文字從圖畫中出來。我們現在知道的埃及古文字，中國古文字，都是象形的。最初不過是些常見的自然物的象形。新石器時代以前，人類就能書寫，不過都是些簡單的圖解。後來漸次進步，漸次完備；到了可以應用的時代，就入有史時期了。

原始時代，圖畫表現美感；文字代表事物，就是內部的感情，也能在身體上表示出來。我國苗族在青春時代，兩性相求，對歌對舞。聲音形態之中，發表各種美感。兩方都以此決定相悅或相棄的意志。所以歌謠中的節調，深合於身體生理的節調。照這樣看來，舞蹈也是一種藝術，與樂歌同是表情的工具。原始人沒有文字，要表情非擅長這些歌舞不可。美洲紅印度人，能以沉默的姿態，表示戰鬥，獵狩，戀愛，等等事情；古代原人大概也如此。

進步的兩大要素

教育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說：人是動物中的一種。常人以為人類是有教育的動物，那可

同其他動物同列？其實人類同其他動物的分別不在教育的有無，而在教育的進步與否。我們決不能說其他動物沒有教育。試看貓產了子，母貓要教小貓捕鼠，教他登屋。所以貓的動作不全是本能的；有很多由練習得來。虎產了子，喂他的肉食之外，還常常帶他到外面，張牙舞爪，作種種姿勢，教他鬪爭。這不能不說是動物的教育。

小孩初生下來，呱呱涕哭，只知要食；後來日漸長大，就漸被父兄或者周圍的人所習染，能知模倣他人。再長大些，同他人接近，就知道他人的意向同感情。接觸的人漸多，就漸漸知道當時的一般風俗同習慣。終至成一個同當時社會中人大同小異的人。一個人自小至大，時時刻刻的受教育。這種教育表面上同其他動物的教育沒有什麼分別。

古代社會同現代社會情形不同。古代人類同現代人類生活情形，也是不同。這就因為人類一般文化代有變遷之故。各代人類各有他的優點同缺點。後代人看見了前代的優點，就把他傳下去，看見了前代的缺點，就把他革除了，或改良了。人類文化因此就愈積愈富。總而言之，人類常能改良自己，所以常能進步。人類文化史的基礎就建築在這原則上。其他動物祇能將父母之教己者直接

傳給自己的子女，並無世代遞加的情形；所以永遠沒有進步。現代人類社會比古代當然進步多了；文明程度也高得多了；但是缺點還是很多，非努力從事改良不可。我們果要努力於此，當然離不開教育。

自然的環境 就教育一點看來，人類與其他動物當然有別。而教育又是進步的要素。那麼，人類進步就不受自然的影響麼？這却不然。人類所受自然的影響，實在和其他動物一樣。

動植物在熱帶很繁盛。人類的文化在熱帶并不高明。因為氣候過熱，精神困頓，不能活動。天然勢力過大，足以壓服人類的精神。加之天惠太多，正如紈袴子弟，易流於怠惰一途，不肯進取。同時寒帶氣候太冷，使人萎縮。任是怎樣努力，也不過苟全性命。正如赤貧子弟，無地立身。惟有溫帶之人，四季寒暑變更，需賴勞力，同時有報酬希望；所以溫帶地方的人類文化最高。這就是受環境的影響。

地面的高低，也大有影響於人類文化。高原的特質，便於畜牧。人民逐水草而居，多係族長社會，難成鞏固國家。反之，平原地方有河流，土地肥沃，人民多務農，不好遷徙，能建設鞏固國家。至於河濱海岸，交通便利，歐洲在十五世紀，即與美洲印度交通；而非亞二洲內部，至今與外界疎隔。

大陸民族與海洋民族的發展，各不相同。海洋能使人起悠然的遐想，具進取的精神，反視土地爲一種繫累。所以航海事業，常能啓發人之冒險精神。古來海濱人民，總比內地人民勇進。有時同一人種，而處於海濱者獨能建國。腓尼基之於猶太，就是一例。歷史上文化的源泉在埃及和亞洲西部的平野；但是發展文明的却是海濱的腓尼基人與希臘人。自十五世紀新大陸發現以後，西洋各國都作長足的進步，獨有俄國瞠乎其後。這也不外受海上交通的影響。

自然界的風景過於偉大，容易使人生恐怖之心，阻礙心能的發展，妨害文明的進步；若是自然風景能得中和，則人類不至於爲自然所壓伏，使其自信力有發展的機會。不怕他的偉大，而愛他的美秀。不願離開他，而願接近他。乃能行使種種征服自然的手段，而使文明進步。

人類是棲息在地球上的。一切文化也建築在這上面。當然須受環境的影響。文化是人爲的。人爲的目的，是想征服自然，純化自然，適應自然。但是終久脫不了自然的羈絆。所爭的只是高低的問題罷了。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們就是要爭這一點兒高低，這或許就是人生的趣味，和人生的意義的一部分。

結論——人類究竟向那方去

總觀人類自古至今所經過的路程，我們可以得兩個概念。一、文化的過程是很複雜的，經過很長久的時間，含許多交互錯綜的關係。二、達到今日的境地是不容易的，我們的祖先不知經過了多少痛苦奮鬥，我們總算是坐享其成。但是世界上的事情，有權利就有義務。我們接收了這許多遺產，同時也就有相當的責任。我們不能不負這個責任，同時也就是解決我們自身的問題。正如祖先建築一棟房屋給我們居住，我們一方保持這屋，一方加以改良修補。這是對先人負責，也是解決本身的問題。

要解決現在的問題，必須有未來的眼光。那麼，人類的未來，文化的前途，究竟怎樣？關於這件事，學者意見很多。我們現在選出一種樂觀的論調，將他略述一下，以當結論。

太古人類完全是無知的動物。所過的生活，和普通動物一樣。渾渾沌沌，不知將來，也不知自己的運命。完全仰仗自然的恩惠，受自然的支配，所以一切行動都帶自然色彩。受外界與內部（習慣

與迷信)的壓迫，幾無自由之可言。這個時代，生活最難，最下；犧牲也最大。全是一個黑暗未開明的時代。

後來因奮鬥的結果，人智漸開，文化上稍露一線曙光；同時就生出一點希望。加之社會關係漸次複雜，人類交通漸次發達，一切都向解放的路上走；人類行動稍能自由。這個時候，人類纔有對自己的覺悟，對全體的觀察，覺得從前過於閉塞了。一方在意識上漸知什麼是合理，什麼是不合理；合理的就想擁護他，不合理的就想改良他。道德上信條，不全以習慣與宗教觀念為準則。學問方面，也不像從前神學家，完全以超自然來說明一切。人類到了這個時候纔知道以形而上學的，抽象的思索方法探討一切。再進一步，乃有系統的實證的科學方法。所以在這個時代，人類用一半的努力去適應自然；用一半的努力去獲得自主。現在我們就正在這個時代。我們叫他為半開明時代。

我們是半開明時代中的人，決不能以半開明的文化為滿足，仍舊要繼續奮鬥。加以我們既然有了各種基礎，以後的進步愈加迅速，各種問題愈易解答。文化的光明愈加擴大，各種壓迫當然愈易解放。將來或許能得到更完全的自由。那時的道德或能從他律的方面向自律的方面進化。而且

日臻高尙的境地。各方的結果總集起來，人類或能過最有幸福的生活。這便是未來的全開明時代。在達到這時代的過程中，當然不免有許多外來的同內起的困難，但是人類既有了覺悟，而又有天生的長於適應的特性，終必能排除困難，達到目的。所以將來人類究竟向榮或向枯，我們祇要問我們自己能否保持我們固有的那種適應環境的特性。



參考舉要

Breasted: The Conquest of Civilization.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Charles Seignobos: 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F. S. Marvin: The Unit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相良維男 世界產業制度史

高橋清吾 歐洲社會制度發達史

高桑良興 人間生物學

丘淺次郎 人類之過去現在未來

鳥居龍藏 人種學

八木槳三郎 考古學

文化起源論

工藤重義 世界宗教制度論

陶孟和譯 社會進化史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墜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督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四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七五八)

百叢書
文化起源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楊 宙 康

主 編 者 王 雲 五

發 行 者 兼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河 南 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31928



中華民國玖拾玖年伍月拾壹日贈送

712/4630

文化起源論

4108

26/5

鍾樹先

4/11



國家圖書館



004050619



1.24

86

籍